

太原科技大学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总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全面提高我校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安全，努力创建平安校园，根据《山西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源性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突发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4.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山洪、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 突发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6. 突发考试泄密、违规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和全省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群防群控。维护广大教职工、学生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学校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依靠全校广大师生，努力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领导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管理的各项

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安全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级部门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密切配合，明确分工，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4. 依法处置、强化保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要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

（四）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具体划分情况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总指挥：校长（兼）

副组长：分管和联系保卫工作的副书记 副校长

成 员：学校其他党政校领导

职 责：

1.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 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组织指挥；

3. 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支持和配合；

4. 总结和部署事件处置应对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分管和联系保卫工作的副书记 副校长（兼）

副主任：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学生处 后勤管理处

综合保障中心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

成 员：其他各处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职 责：

1.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

2. 督导、检查各应急值班室和工作组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协助各部门解决好问题，遇到复杂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3. 保证信息畅通，遇紧急情况，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 应急值班室

(行政主楼一层 103 室)

主任：校长办公室负责人

副主任：当日值班的处级领导干部

职责：

1. 记录、收集、整理当日学校情况；
2. 及时上报相关资料，遇突发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3. 严格执行专人交接班制度、电话传真登记制度，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全程档案。

(四)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

1. 学生稳定工作组

责任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组长：学生处负责人

成员：各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职责：

- (1) 协调处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
- (2) 指导学院（部）对学生做好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 (3) 做好矛盾排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矛盾；
- (4) 对学生反映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部门予以调查、解决。防止因矛盾解决不及时、不妥善，发生群体性事件；
- (5) 情报信息的收集上报；
- (6) 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

- (7) 做好学生的心理辅导工作；
-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 宣传教育工作组

责任领导：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职 责：

(1) 通过广播、宣传栏、网络、校报等形式，掌握舆论导向，因势利导，让师生员工进一步明辨是非，维护学校的稳定；

(2) 按照领导小组安排和信息发布要求，接待新闻媒体采访等事宜；学校新闻发言人负责信息的对外发布；

(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 安全防范工作组

责任领导：分管保卫工作副校长

组 长：安全保卫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

职 责：

(1) 加强门卫管理，防止外来人员进学校搞串联、搞破坏等非法活动；

(2) 做好取证调查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3) 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报告事件动态；

(4) 加强 24 小时值班巡逻工作，全力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

(5) 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做好警戒工作；

(6)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

责任领导：分管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的副校长

组 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职 责：

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防止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

5. 教学秩序保障组

责任领导：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组 长：教务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职 责：

(1) 做好试卷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领导组办公室并启动预案;

(2) 保障突发事件后的正常教学秩序,视情况合理安排教学。针对突发安全事件类别,有针对性组织教师开展应急演练。

6. 后勤保障工作组

责任领导：分管后勤的副校长

组 长：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副 组 长：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职 责：

(1) 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及时到位；

(2) 做好医疗急救工作，及时完成救护任务；

(3) 加强公寓管理，保障学生的居住安全；

(4) 做好学生的饮食供应工作，保障学生的饮食安全；

(5) 维护通讯设施，保障通讯畅通。

三、应急执行机制

(一) 预防和预警机制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预防、监督和管理工作，并按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省高校工委和教育厅报告，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1.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本单位党政一把手和分管学校领导报告，各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学校。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校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

应急信息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

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2）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由省教育厅授权学校发布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发布。必要时，请省教育厅、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 预防预警行动

（1）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各工作组、相关部门互相配合，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2）注重强化日常性管理，注重宣传、培训和演练，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预案。全方位提升人员的应对能力和实战能力；

（3）做好充足的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储备工作，为应急保障提供坚实基础；

（4）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事件发生后各方面的反应情况，掌握发展态势；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指挥长，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并在领导组的指挥下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应进一步核实情况，动态掌握突发事件的相关信

息。

（二）应急预案响应机制

1. 当确认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组织岗位；

2.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人员到达现场，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迅速了解事件情况，指挥、组织、动员和帮助师生开展工作。；

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维护好学校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伤员救治、师生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4. 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在做出响应、动员力量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应立即向省高校工委和教育厅等相关部门上报；

5. 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6.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省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经批准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7.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三）善后恢复工作

1. 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事件

通过举办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

导与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2. 造成师生人员伤亡的事件

对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案件；安抚其他师生心理，稳定师生情绪。

3. 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分析导致该类案件发生的原因，查找案件发生的隐患问题，在人防、技防、物防上及时修复治安漏洞；对遭受侵害的师生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心理辅导，疏解心理压力；修缮案发现场损毁的建筑、设施；关注校园网络、贴吧、微博等信息平台，防止涉及案件的不实信息和谣言的传播。

4.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做好说服教育工作。涉及与师生切身利益有关的政策需要调整和完善时，学校要抓紧做出相应政策调整和完善。

（四）总结与调查评估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与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实施方案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教育系统比较敏感的实际出发，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2）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各类网络平台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3）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

情况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4) 特别重大事件 (I级): 聚集事件失控, 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烧等, 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 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般事件 (IV级) 的处置

各部门和学院(部)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 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 及时报告, 并进行紧急处理, 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 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 确定其身份, 分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 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 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人员和相关学院(部)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 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 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2)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 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 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 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省教育厅。根据事件引发原因, 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 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 马上依法、及时、妥善的加以处理; 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 通过学院(部)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讲清道理, 化解矛盾, 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 尽快实现思想转变, 理解和支持学校

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3)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派出专人及时深入事发学院(部)、班级，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员，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各学院(部)启动本学院(部)应急预案，严格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部)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事件，立即对外教采取保护措施。

(4)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①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并及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②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各学院(部)及有关部门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各学院(部)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

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③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各学院（部）要组织工作力量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各学院（部）须做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④必要时，由学校应急预导组会同有关部门启动相关专项预案。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I级至IV级。

（1）一般事件（IV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2）较大事件（III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3）重大事件（I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4）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2. 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警（主校：6997110；南校：6938458；晋城：0356-3958110）。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火势较大，应立即拨打119报警，消防队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人员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②要采取果断措施，切断相关区域电源、煤气、天然气等；

③学校医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④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⑤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2）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省教育厅报告；

②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③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3）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①各学院（部）及附属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后勤管

理部门要定期检查楼梯间设施，及时更换楼道照明设施、清理楼道堵塞物，在楼道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教务部门结合楼宇情况，科学安排教室，合理配置教室资源，实现少换教室，保持教室使用连续性；

②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事发学院（部）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③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党委、政府支援帮助；

④相关学院要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受伤人员亲属到校后，由学院负责亲属的接待、安抚、后期协商（谈判）等工作。

（4）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省教育厅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②安全保卫处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③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④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5）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①相关单位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省教育厅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③协同有关部门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④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⑤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⑥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6）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②安全保卫处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③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7)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③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④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8)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组织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②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③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④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⑤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9)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①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要做好食堂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②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时，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③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10)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②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三)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①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④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⑤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⑥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单位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市县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④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⑦发生在学校的，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级)

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⑤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本市县以外的学校；

⑥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⑦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⑧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①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②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学校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发生。

（4）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由后勤管理部门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所属单位负责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涉及学生中毒或患病的，学生家属到校后，由学院负责家属的接待、安抚、后期协商（谈判）等工作。

后勤管理处要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

安全保卫处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要及时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示支持和帮助。

党委宣传部要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5）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外，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协助医疗部门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

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6）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外，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学校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7）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外，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小时应按要求向学校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四）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至Ⅲ级。

（1）Ⅰ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Ⅱ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Ⅲ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

2. 应急处置措施

（1）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权威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①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②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⑤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⑥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①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运作，在学校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灾区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②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向省教育厅应急领导小组迅速报告灾情，在政府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同时，了解灾情情况，及时向省教育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灾情和工作情况。

③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I级事件发生后，学校负责收集本校内灾情，及时向省教育

厅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3)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校在属地救灾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①由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负责工程抢险、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等工作。协助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被破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灾区用电供应；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紧急救援。

②安全保卫处协助恢复被毁坏的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配合公安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③党委宣传部要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做好正面引导和舆论疏导工作。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进程以及救援进度等有关信息。

④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有关规定做好外籍师生的救援救助；做好对口单位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五)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校园网面临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2. 日常维护措施

（1）物理环境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以下预防措施：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 7×24 小时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2）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禁止未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3）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购要注意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方面，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安装有效的

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4）重要的信息系统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建立严格的上网信息审查制度；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至少建立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同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对单位或部门的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应该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 7×24 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在各单位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3. 应急响应

（1）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要及时上报，并在上级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处置。

（2）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校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重大事件立

即向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3) 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按部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 ①通知应急负责人和中心主管，决定上报或通报；
- ②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 ③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4) 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省教育厅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五、各工作组应急电话

党委办公室	0351-6998233	后勤管理处	0351-2161909
校长办公室	0351-6998180	综合保障中心	0351-2161907
学生工作处	0351-6963326	总值班室	0351-6962516
宣传部	0351-6963335	报警电话（主）	0351-6997110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0351-6998071	报警电话（南）	0351-6938458
教务处	0351-6998063	报警电话（晋城）	0356-3958110

六、附 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部门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订本部门、本学院

（部）的应急预案。

（二）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启动实施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四）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预案及时修订。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太原科技大学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太原科技大学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事件有恶化苗头，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各学院（部）和各部门要按照“内紧外松”的工作原则，积极通过走访、主题班会、网络等有效途径力争第一时间掌握学生思想和言论、行为、组织动态，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各学院（部）要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第一负责人的维稳小组，组织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四）区分性质，依法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及有关法规，凡举行游行示威活动的，必须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并在获得公安机关依法许可后，依法举行。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或未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

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等进行的，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均是违法行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短信发起组织游行示威的，也是违法行为。在处置学校社会类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校 长 分管和联系保卫工作的副书记 副校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

党委组织部 学生处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后勤管理处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校工会

离退休处 校团委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书记

四、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一）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教育系统比较敏感的实际出发，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

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聚集事件失控, 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烧等, 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 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 重大事件(II级): 聚集事件失控, 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 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 较大事件(III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 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 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 十大热点问题之一, 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 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 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4. 一般事件(IV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 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 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 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 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 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 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 加大应急处置力度, 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

性、时效性。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V-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由学校稳定工作组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并及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2）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各学院（部）及有关部门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各学院（部）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各学院（部）要组织工作力量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各学院（部）必须做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必要时，由学校应急预导组会同有关部门报请省应急委员会，启动相关专项预案。

2.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IV-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派出专人及时深入事发学院（部）、班级，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意、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各学院（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严格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部）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事件，立即对外教采取保护措施。

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组报告，学校应急工作处置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省教育厅。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院（部）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各学院和处级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生处、安全保卫处人员和相关学院（部）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部）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维稳工作小组，并启动学院（部）二级工作预案。

2. 要充分发挥和利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扬党员和共青团员在困难、问题面前团结群众，坚定信心，勇担重任的精神。

3. 各学院（部）维稳小组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联系畅通。在有异常情况发生时，保证在学校两个校门口有专人值守。

4. 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证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学校指挥部。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本单位党政一把手和分管学校领导报告，各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学校指挥部。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校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在向省教育厅报

告的同时，应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应急信息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5. 信息的上报和公布由学校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安排，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有关事件信息。

太原科技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公共卫生安全事故，妥善做好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降低严重事故的危害，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学校秩序，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和谐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按照“学校统一领导、后勤管理处指导协调、预防为主”的安全保障工作原则和“各方联合行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事故处置工作原则，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监管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安全事故实行分级处置；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坚持群防群控，分级监管，认真落实各自的职责；后勤部门要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和《山西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四）事故分级

按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分别为：特别严重安全事故（I级）、严重安全事故（II级）、较重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安全事故（IV级）。

1. 特别严重安全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别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3）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 严重安全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市县行政区域，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3. 较重安全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重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县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3) 省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部门（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较重食品安全事故。

4. 一般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单一乡镇的 2 个以上自然村（居委会），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县人民政府认定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学生食堂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包括在食品（食物）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师生员工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学校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校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总 指 挥：党委书记 校 长

副总指挥：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负责后勤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后勤管理处 综合保障中心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学生处 安全保卫处 计划财经处

监察处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学校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医疗救治组、物资保障组、专家咨询组、事故调查组四个工作组。

（二）应急处置组织职责

1. 学校应急指挥部职责

根据安全事故发生的严重情况，批准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领导、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指令；负责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学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2. 应急工作办公室及各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1）学校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学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学校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办事机构，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立即启动。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学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山西省应急指挥部、学校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向应急指挥部及其上级部门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接受媒体的专访；完成学校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医疗救治组

由综合保障中心牵头，迅速组织卫生所、学生处、计划财经处等部门负责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或转院救治，并联系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尽快查明中毒原因，提出和采取有效救治措施。

（3）物资保障组

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计划财经处、学生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配合负责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发放。

（4）专家咨询组

由校长办公室牵头，邀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及校卫生中心等有关部门专家组成。主要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事故原因以及造成的危害。

（5）事故调查组

由安全保卫处牵头，监察处、党委办公室、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等部门参与配合，负责保护事故现场，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食品留样和调查材料。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负责对造成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食堂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分决定意见。

3. 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工作组的工作要求。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学校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

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给学校应急指挥部。学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以及处置情况汇总后向学校应急指挥部报告。

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一)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 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报告

(1)后勤管理处办公室是日常接受疑似食物中毒报告的指定部门，电话：6998048 或者安全保卫处值班室电话 6997110；或者学校卫生所，电话：6963458；或者校长办公室，电话：6998180。各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学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学校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要求，根据事故程度，请求相应级别相应部门实施救援工作。

(2)学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所有人员要熟悉应对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程序、救治医院和相关单位的联系方式；

(3)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或严重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后勤管理处或知情人要在第一时间（发现一人疑似食物中毒反应报告不得超过一小时，两人及以上报告不得超过半小时）迅速报告，严禁缓报、隐报、漏报等现象的发生；

(4)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现的地点、时间、人数、可疑食物等内容。

2. 安全事故现场保护

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为科学处置事故提供第一手资料。

(二) 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现个别病例或疑似病例或出现发热、腹泻等不明病因的

群体症状，与卫生所联系，在医务人员未到之前，对吐、泻之物不得清除；

2. 保留造成或导致食物中毒的原料、设备、工具及现场，并配合卫生部门搞好调查工作，按要求提供原料和样品。

3. 发现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立即停止供餐，并报卫生所或后勤管理处，把中毒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于先期处置难以有效控制，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应立即求救于急救中心，急救电话：120。

（三）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卫生部《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太原科技大学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管理条例》、《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防汛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遭受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主要包括地震、暴雪、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事故。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维护学校师生员工根本利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为基本立足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对学校的影响。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指挥、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2. 坚持预防为主,把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的各项预防

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做到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有效控制危机，将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 坚持广泛参与，积极依靠社区、街办、气象、防汛、防震、卫生等部门的力量，指导防控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校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挥全校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的防控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副校长

成 员：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后勤管理处各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2. 主要工作职责

在政府自然灾害防控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根据学校的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学校防控方案和措施，及时做出决策和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指挥学校整体防控工作和控制事态发展。领导小组针对各类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成立以下相应的防控工作组。

（1）抢险行动组（安全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

负责发生自然灾害时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现场营救，尽力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疏散引导组（人力资源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

负责指挥师生员工转移到安全场所；

(3) 通讯联络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校新闻发言人）

负责对内对外的信息沟通上报工作；

(4) 人员救护组（校医疗卫生中心、校班车队、校小车队）
负责为现场伤员实施及时有效的救护，并在第一时间就近送至山大三院、铁十二局医院；

(5) 物品管理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经处、教务处、图书馆、档案馆）

负责妥善保管从现场抢救出来的物品，对贵重和危险物品要派专人看管并逐件登记造册，以免重复损坏、丢失；

(6) 后勤保障组（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基本建设管理处）

负责为现场救护工作提供车辆、水、食物等服务工作。

3. 各组牵头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各组在学校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下，协调组织各部门工作。

三、预防工作

(一) 各防控工作组要按照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做好与本组防控工作相关事项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1.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在师生员工中广泛进行安全防范与救助知识普及教育，宣传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紧急应对、处置基

本常识和技能。

2. 加强学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制度，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提高对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预报信息的综合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加强对学校各部门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进入预警状态或应急预案启动时，各防控工作组，要迅速反应，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开展工作，听候调遣，准备处理或处置突发事件的同时，要针对出现的问题，按照本组具体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具体措施，确保防控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报告制度

1. 要保持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信息畅通，建立健全学校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信息报告体系。

2. 在发生严重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各防控组、学校各部门应立即向学校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998180）或安全保卫处值班室报告（电话：6997110），在报告的同时，各防控组和各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3. 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出现后，当事人、目击者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报告。任何部门和个人对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五、 应急处理

（一）学校接到上级抗自然灾害通知后或突发自然灾害公共

事件发生后，学校召开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立即启动预案，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人员，或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事件发生的原因、涉及的人数、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依据救援预案和灾情，快速形成救援方案。

2. 采取科学施救措施，对灾害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减小灾害事故危害。

3. 组织各防控工作组积极开展救灾工作，抢救人员。

（二）学校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值班制，密切掌握动态，及时向省教育厅和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使灾情较快得以控制，受伤人员及时得到紧急救援。

（三）学校各防控工作组要认真做好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的调查、总结和上报工作。

（四）现场救援工作的一般程序。

1. 事件发生后，各防控工作组应保持镇静，沉着应对，并组织师生员工施救及自救，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2. 除防控工作组立即就位外，学校相应部门应立即到自己规定的岗位。岗位及职责如下：

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后勤职工、后勤工程技术人员开展抢险救助和自救工作；负责指挥教学楼内学生有序撤离到体育场，防止学生相互拥挤和踩踏；负责校内水、电、暖、气的供给和关停；负责指挥学生宿舍内学生有序撤离到体育场，防止学生相互拥挤和踩踏；负责指挥就餐学生食堂内学生有序撤离到体育场，

防止学生相互拥挤和踩踏。

学生处：负责组织全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系）书记、辅导员、学生开展抢险救助和自救工作。

安全保卫处：负责抢险行动的秩序维护，开展抢险救助和自救工作。

人力资源处：负责疏散引导组全面协调工作，并指挥办公楼内干部职工有序撤离到体育场，防止相互拥挤和踩踏，处理该区域发生的紧急事件。

图书馆：负责疏散图书馆内学生有序撤离到体育场，防止相互拥挤和踩踏，处理该区域发生的紧急事件。

工程训练中心：负责疏散工程训练中心楼内学生，防止相互拥挤和踩踏，处理该区域发生的紧急事件。

卫生所、校班车队、校小车队：守候在校医疗卫生院和指定地点，对送来的受伤师生进行紧急救治和转院治疗。

六、善后处理

1. 应急状态解除由学校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宣布。

2. 学校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灾后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调查灾情损失情况，伤亡人员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灾后现场处理、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和重建等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并与保险公司等单位取得联系，依法处理，协调赔偿，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七、要求

1. 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控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工作，要以对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加强值班和安全检查，保证通讯畅通，落实各项措施。

2. 大力向师生员工宣传防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知识。

3. 加强对重点自然灾害易突发处的检查和整改督查。

4. 所报防控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信息要及时准确，不得瞒报、漏报。防止信息误传、谣传，稳定社会情绪。

八、责任追究

学校各部门及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具体情节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1. 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2. 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完成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防控和必须落实的工作；

3. 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发生后，对有关部门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4. 在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拒不履行其他防控职责的。

太原科技大学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处置学校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校园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原科技大学校内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生突发性灾害，导致活动参与者伤亡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包括火情、恐怖袭击、非法宗教活动、非法邪教宣传以及其他非人为故意损害、破坏而引发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件。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协同应对、依法处置。

二、工作机制

（一）现场临时指挥部

指挥长：活动主办单位负责人（现场最高领导同志）

成 员：现场各单位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依据现场情况，指挥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救援，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事宜；组织抢救、保护、转移、疏散、撤离人财物和重要档案资料；全面掌握

事态发展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提出具体处置意见；根据上级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

（二）各单位任务分工

1. 活动举办单位

（1）预防。履行活动许可审批，活动前学习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前期自查，检查疏散通道、灭火设施、现场设施设备。按照报备人数制定人流量控制措施。

（2）制定方案。制定适合所办活动性质、场所的工作方案，安排专人维持现场秩序，对接后勤、保卫等现场执勤人员。

（3）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携带爆炸物、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非法宣传品等危险物品，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制止并报告。

（4）突发事件发生后，活动现场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处级值班人员报告，处级值班人员立即向校领导报告。

（5）活动举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各项应急工作、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

2. 安全保卫处

（1）审核活动举办单位提交的活动许可申请，检查活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预案是否全面可操作。

（2）活动开展前对活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具是否到位、活动所需设备设施搭建是否稳固，对存在可疑行径的人员进行盘查、盘问。

（3）活动开展过程中密切关注现场动态，发现不稳定人和事及时制止处置。关注活动现场是否存在分发和粘贴的非法传单、

刊物、条幅、标语。

(4) 发生突发事件，做好应急疏散、秩序维护、车辆管控及对涉事人员的控制等工作。

3. 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

(1) 活动开展前对活动场地供电情况进行检查，查验活动所需设备功率是否超标、消防用水供应是否正常。

(2) 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现场临时指挥部要求，做好现场电、水、气、热等设施的切断、恢复、保护等工作；安排医务所、联络周边医院，积极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三、信息报告

(一) 活动举办单位是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活动举办单位按职责收集事件发生、发展、危害、影响范围以及应对措施等信息，并立即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第一时间向校长办公室报告。

(二) 报告内容

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是否需疏散师生，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四、应急处置

(一) 突发火情应急处置措施

1. 活动举办单位迅速疏散现场师生到安全区域。
2. 活动第一责任人向处级值班人员报告。

3. 安全保卫处进行灭火救援，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负责对相关区域断电和保障消防用水。

4. 后勤管理处联络校医务室和周边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治疗。

5. 学生处负责对学生开展心理辅导工作。

6. 安全保卫处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二）暴恐袭击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视情况制止恐怖行为，并报警。

2. 活动举办单位迅速疏散现场师生到安全区域。

3. 安全保卫处及时封锁现场和周边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在有关现场设置临时警戒线；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做好取证调查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报告事件动态。

4. 后勤管理处配合安全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按照要求管控事发区域水、电、暖、气，提供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

5. 各学院、学生处及时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三）宗教、邪教非法活动应急处置措施

1. 活动举办单位立即制止发放非法海报、宣传单、标语等行为，并报告安全保卫处。

2. 安全保卫处控制非法从事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的人员，搜集现场证据，将相关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信息网络中心密切关注校园网络运行，防止非法标语、传单、海报内容流传网络。

4. 各学院、学生处对学生进行正面引导，防止不良思想侵蚀学生。

（四）踩踏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活动主办单位及时维持现场秩序，让活动参与师生有序撤离现场。

2. 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联系校医务所及周边医院对伤者进行及时救治。负责事后事故现场的加固、修复。

3. 安全保卫处保护事故现场，设立警戒。

4. 活动主办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家属通知、接待、协商、抚恤等相关工作。

五、责任追究

安全保卫处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六、附 则

（一）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

（二）《太原科技大学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总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等机构适用于本预案。

（三）学校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科技大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一、总 则

为了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提高火灾报警、灭火救援、安全疏散快速反应能力，在最短时间内有效扑灭火灾、疏散人员和物资，将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总值班制

建立 24 小时校园值班制度，遇到突发火情，值班人员承担临时总调度职责，负责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的调度工作。

（二）学校成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 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副校长

成 员：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职 责：

1. 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每年定期组织全校师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疏散的技能培训；

2. 建章立制，保证全校消防灭火工作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3. 收集火场信息、决定灭火对策；

4. 现场指挥协调各职能小组、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迅速果断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并组织开展相应的疏散救援工作；

5. 向公安消防队介绍火场情况，配合消防队开展疏散和灭火工作；

6. 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领导小组下设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总指挥、副总指挥、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

1. 总指挥

总指挥：校长

职 责：

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领导小组要求，执行预案的启动、实施；负责疏散引导组、灭火行动组、后勤保障组等各组的指挥、协调工作；调动学校现有消防资源进行灭火救援。

2. 副总指挥

现场指挥：分管和联系保卫工作的副书记 副校长

职 责：

主要负责火灾现场组织指挥，查明火灾性质、火势大小、蔓延方向等，同时调动各职能小组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物资抢救、火灾扑救、秩序维护等工作。

3. 通讯联络组

组 长：校长办公室负责人

组 员：学校总值班室值班员 各职能办公室主任

职 责：

建立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重点防火部位负责人通信录。火灾发生后，上报灭火和应急疏散领导小组，通知各职能小组负责人，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灭火行动组

组 长：安全保卫处负责人

组 员：保卫人员 保安 义务消防队

职 责：

(1) 组织保卫人员、义务消防队和师生开展火灾扑救及疏散工作。先期到达火灾现场的安全保卫处在岗人员携带灭火设施进行初期灭火；

(2) 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工作；

(3) 现场指挥员负责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现场情况，具体实施灭火、救援工作；

(4) 疏散清理通往火灾现场道路上的人员和车辆，确保校门口至火灾现场道路畅通，保障消防车辆正常通行；

(5) 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灭火工作；

(6) 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

5. 疏散引导组

组 长：学生工作处负责人

组 员：各学院负责人 后勤公寓负责人

职 责：

(1) 根据火灾情况、火灾部位、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出口，组织火灾现场人员疏散；

(2) 把疏散出来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积极做好安抚工作，防止出现不稳定或导致不稳定事态扩大，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火灾善后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 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

组 员：后勤各部门及综合保障中心工作人员

职 责：

(1) 接到火警后，值班人员对火场区域采取断电、断气等应急工作；

(2) 火灾现场涉及电梯的，管理人员迅速将其迫降至一层；

(3) 安全保卫处人员未到达现场前，由起火部位的各级责任人组织灭火、疏散，待安全保卫处人员到场后，火场扑灭指挥权交保卫人员；

(4) 根据火场保卫人员的决定是否关闭所有或部分设备；

(5) 保证消防用水系统正常运行；

(6) 保证应急电源的正常启用；

(7) 根据需要派出医护人员，配备必要医药用品，进行现场救护。按照现场情况拨打“120”急救电话。

三、报警、接警程序

(一) 报警

1. 火情的分类

(1) 火险：没有发现明火燃烧，但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发现人员要向安全保卫处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安全保卫处应根据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存在火险的单位进行调查，并划定责任，要求限期整改隐患。

(2) 火警：发现明火并燃烧，周围人员利用现场的消防设备

和消防器材控制火势，并将其扑灭。现场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报安全保卫处。保卫人员应对火警情况进行调查，并划定责任。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安全保卫处和相关部门进行复查直至隐患彻底整改。

(3) 火灾：发现明火燃烧，周围人员利用配备的消防器材，难以控制火势，火势蔓延速度快，形成火灾，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校园报警电话报警。安全保卫处启动应急预案，调动人员进行扑救。扑救结束后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对火灾进行调查，划定责任。

2. 报警电话

校园报警电话：0351-6997110（主校区）

0351-6938458（南校区）

0356-3958110（晋城校区）

3. 报火警时的要求

(1) 讲清失火单位和部门的名称、地址、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电话号码；

(2) 报警后，应组织在场人员立即扑救初期火灾，疏散人员、物资；

(3) 安排专人等候灭火人员到场，指引火灾位置。

(二) 接警

1. 学校安全保卫处值班员接警时，要问明火场具体情况，立即向处室领导、学校总值班室报告。

2. 由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向校领导报告。

3. 保卫值班人员调动灭火力量进行灭火救援。若火势较大、

无法控制，立即报“119”火警，并安排专人到校门处等待消防车。

四、火灾扑救及紧急疏散

（一）白天火警处置

在灭火行动组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由起火部位所在部门负责人组织灭火和疏散。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公寓、食堂在白天发生火灾，楼长及管理员要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现有条件灭火。管理员打开所有消防通道，为逃生人员指明出口；任课教师和所在班级的班干部、党员等组建临时灭火小组进行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同学有秩序地疏散到楼外安全区域。

（二）夜间及节假日火警处置

1. 教学楼、办公楼

值班人员接到和发现火情，立即向安全保卫处报警。各楼楼长是灭火第一责任人，管理员和值班人员是疏散第一责任人。

对于初起火灾应立即自行组织扑火，当无法自行扑灭时，迅速拨打“119”报警电话，并采取自救措施，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切断电源，并维持火灾现场秩序等待救援。

2. 学生公寓楼

值班人员接到和发现火情，立即向安全保卫处报警。各楼楼长是灭火第一责任人，管理员和值班人员是疏散第一责任人。学生公寓楼学生干部、学生党员要积极组织本班学生按照既定逃生路线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

（1）宿舍刚着火时，宿舍人员用灭火器、水浇或浸湿的被子扑灭火灾；火势较大时，寝室长、班干部应组织同学用灭火器控制火灾蔓延，同时指挥其余同学迅速撤离，并立即报告宿舍楼管

理员和辅导员老师；

(2) 宿舍火势较大时，无法扑灭，难以控制，寝室长、班干部立即组织同学安全疏散，用低姿、湿毛巾捂口鼻的疏散方法，帮助受伤同学一起撤离；

(3) 公寓管理人员接到火情报告后，应迅速查明情况，立即打开疏散门，紧急鸣哨，及时组织学生撤离宿舍；

(4) 公寓管理负责人要及时清点、核对本楼学生和员工人数，发现问题立即向现场总指挥报告。

(三) 火灾救援

扑救初起火灾必须遵循：先控制、后消灭原则；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原则；先重点后一般原则。

1. 查火情、后扑救

(1) 起火部位、燃烧物的性质、火灾范围、火灾蔓延路线及发展方向；

(2) 是否有人被困、查清被困人员数量和所处位置及最佳疏散通道；

(3) 有无爆炸及毒性物质、查清数量、存放地点、存放形式及危险程度；

(4) 查明贵重财物的数量及存放点及受火势威胁的程度，判断是否需要疏散和保护；

(5) 起火建筑的结构、耐火等级，与毗邻建筑的距离，火场建筑有无倒塌危险，需要破拆的部位。

2. 先救人、再救火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应

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对不能立即扑救的火灾，首先控制火势蔓延和扩大，在具备扑灭火灾的条件时，展开全面的扑救。对密闭条件较好的室内火灾，未作好灭火准备之前，必须关闭门窗，避免和减缓火势蔓延。

3. 先重点、后一般

在扑救初起火灾时，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区别重点与一般，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对于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发生火灾，首先应切断电源然后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只有确定电路无电时，才可用水扑救。

（四）紧急疏散

1. 发生火灾时，疏散引导组根据领导组的命令，结合火灾现场和火灾部位的情况，按要求迅速组织人员疏散；

2. 人员聚集场所，火灾的突然降临，若被困人员多、疏散条件差、火势发展比较缓慢，疏散引导组先疏散火灾危险区内的人员，后组织其他人员疏散；

3. 疏散引导组可根据火灾现场的各种疏散通道，设法引导人员疏散，并指明各种安全疏散通道，避免造成堵塞和踩踏事故。

4. 学生撤离宿舍。各楼管理员、楼长、寝室长、学生干部要及时组织同学利用有利条件进行紧急疏散，切勿跳楼逃生；

5. 疏散引导组须将已疏散到火场外的人员，引导至安全、不影响灭火的地带；

6. 火灾现场有电梯的，应迅速迫降至一层，禁止使用。

五、后勤保障程序

(一) 根据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关闭所有或部分电器等设备。

(二) 保证消防栓供水系统正常运行。

(三) 准备好照明设备，破门窗及破墙工具、毯子、棉被、毛巾、救护用车等。

(四) 医护人员携带急救箱赶到火灾现场，对抢救或疏散出来的伤员进行必要的现场急救，并及时将重伤员送往医院治疗。

六、警戒与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一) 划出警戒区域，设置纠察岗位，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二) 检查火场有无余火，有无再次发生火灾的隐患，周围建筑有无飘落的火种。

(三) 注意发现、保护起火点，尽可能保持火场燃烧后的原貌。

(四) 配合消防部门查清起火原因，核实火灾损失，写好火灾报告，查处有关责任人，教育师生员工汲取教训。

(五) 处理好善后工作。火灾发生单位事后将火灾的详细经过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汇报。

七、附 则

(一) 学校各单位要依照本预案，制订本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太原科技大学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总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等机构适用于本预案。

(三) 学校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

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科技大学实验伤害事故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总 则

为规范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保障实验室安全和正常教学，维护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教学活动过程中，因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而引发的化学、生物、电器和机械设备类安全事故。

（一）化学类安全事故

化学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中毒、丢失、被盗以及由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等事故。

（二）生物类安全事故

生物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社会公众健康和周围环境的传染性生物样品溢出、群体性异常反应、潜在危害性气溶胶释出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的安全事故。

（三）电器类安全事故

电器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设施设备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因漏电引起的火灾；参与实验者违反操作规程，私接电线，造成漏电触电等事故。

（四）机械设备类安全事故

机械设备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由机械设备引发的火灾、参与机械加工的实验者违反操作规范而引起的人身伤亡等事故。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始终把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在校党委、校行政统一领导下，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校重大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快速反应，积极自救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后，各学院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故升级和蔓延扩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各学院要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四、预防与预测

（一）预防

各学院必须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确定各实验室技术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和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和使用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实

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制度，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通过规范和强化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预测

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电器安全、机械设备安全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五、报告与响应

（一）应急报告

1. 报告主体

发生事故的学院在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立即向校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科技产业处和教务处报告。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认后1小时内，按安全事故的等级并经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分别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向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 报告内容

突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影响、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二）应急响应

1. 紧急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事发实验室内的师

生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发生事故的学院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处置，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我防护。

2. 启动响应

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宣布应急响应命令。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快速将伤员转移出危险区域和组织师生员工撤离、疏散，消除事故的隐患；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安全保卫处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组织撤退；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由学校医务人员组织抢救、转运伤员。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

当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向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3.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确认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三）应急保障

各学院应与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与相关预案，做好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1. 人力保障

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师生开展突发情况应急演练。

2. 财力保障

各学院要完善、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更新应急救援器材和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开展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安全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并执行预算。

3. 物资保障

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应根据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4. 医疗卫生保障

校医务所负责组建学校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5. 交通保障

安全保卫处等单位要保证应急车辆优先通行，确保道路畅通。

6. 公共设施保障

学校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区域用电、用气、用水的基本需求。

六、应急处置

(一)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火灾发生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 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干粉灭火器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水灭火；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使用干砂、铸铁屑末等来灭火，不能使用水灭火。

(二)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置措施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 切断电源开关；

(2) 若电源开关较远, 可用干燥的木橇, 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 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 拉触电者的衣服, 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 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 神志清醒者, 应使其就地躺平, 严密观察, 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 如神志不清, 应就地仰面躺平, 且确保气道通畅, 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 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 并设法联系卫生所接替救治。

(三) 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置措施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 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 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 立即送医院治疗, 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解开领扣, 使其呼吸通畅, 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 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 患者清醒而又合作, 宜饮大量清水引吐, 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 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

3. 重金属盐中毒者, 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 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 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合物中毒者, 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 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

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五) 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置措施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使用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六) 病原微生物应急处置措施

1.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3.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七）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1. 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 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八）仪器设备故障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

2.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九）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2. 如遇到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直接拨打“119”，由消防队来实施解救行动；

3. 将伤员放置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轻伤员送卫

生所治疗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重伤员和危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抢救。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封存，与伤者一起送至医院；

4. 查看周边其他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七、后期处置

（一）事故调查

学校相关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二）责任追究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学院和人员，将上报学校，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八、附 则

（一）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本预案，制订本单位的《实验伤害事故防范及处置预案》。

（二）《太原科技大学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总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等机构适用于本预案。

（三）学校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总 则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科学处置学生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保障全校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设立校级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校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学生工作处 校团委 安全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综合保障中心部门负责人 各学院党政负责人

法律顾问

职 责：

1. 全面负责对学生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
2. 组织研判突发事件性质、解决策略、实施方案，协调各学院、单位协同解决各类问题；

3. 编制、审核事件调查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告事件发展情况、解决程度等。

（二）设立学生突发事件谈判工作组

组 长：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学院党政负责人 学生工作处 安全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综合保障中心部门负责人 法律顾问

职 责：

由相关学院牵头，做好突发事件谈判工作。

（三）设立院级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在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学院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院长、学院副书记、分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本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 责：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收集信息，对一般问题做好教育、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妥善处理本单位学生突发事件；

3. 发现重大信息或发生严重突发事件，及时向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报告，控制事发现场事态，防止进一步扩大；

4. 在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

三、学生突发事件类别

（一）学生群体性事件

- (二) 学生受伤、死亡事件
- (三)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 (四) 学生打架或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
- (五) 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四、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送

1. 单位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口头将情况报告至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同时报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宣传部；事发1小时内将书面报告报送校长办公室，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校长办公室汇总突发事件资料，将相关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告。根据事态的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二) 信息发布

1. 发布渠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由学校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发布信息。

2. 发布程序。负责事件处置的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将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成效报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发至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宣传部门要根据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

续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对涉及突发事件的谣言、传言，要迅速公开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3. 发布方式。新闻发布方式主要有：校园网主页、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

4. 发布原则。坚持正确导向，积极引导舆论，掌握主导权，维护校园稳定；坚持公开透明，开放有序，尊重师生知情权；依法开展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5. 舆情研判。党委宣传部要组织专人负责突发事件舆情信息收集报送，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跟踪互联网动态，及时汇报反映。

（三）各类事件处置程序

以下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涉及现场处置的，发生突发事件学生所在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分管副院长及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在获悉信息后应迅速到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学生群体性事件

（1）发生学生群体性聚集、起哄、滋事、罢课、罢餐、非法游行、示威等事件，各单位应立即向校长办公室报告，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2）安全保卫处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取证工作。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严格控制和监视。

(3) 各学院、学生工作处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员骨干人员等力量劝导参与学生，带离现场，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听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

(4) 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2. 学生受伤、死亡事件

(1) 发生学生受伤、死亡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 110 或 120 报警，并迅速实施救治；同时及时将情况向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和当事人所在学院报告。

(2) 当事人所在学院和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获悉情况后，应及时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将情况报校长办公室，并对案发情况进行调查。

(3) 当事人所在学院应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学生家长，并全面负责学生家属的接待、安抚、善后等工作。

(4) 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牵头，通知学生突发事件谈判工作组成员单位对该事件展开谈判工作，将协商（谈判）进展、结果及时上报校领导。

(5)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在单位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真相不明案件的侦破工作。

(6) 对自残、自虐、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根据医疗部门意见，由所在学院配合其家长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并负责将其送至医院或家中修养治疗，不得让当事人继续滞留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再次发生意外。

(7) 发生学生死亡事件，相关学院初步了解死亡学生基本信息，立即上报校长办公室，由校长办公室立即上报省教育厅。

(8) 对当事人周围同学，尤其是同寝室学生，学院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安抚措施，防止其他学生出现心理不适。后勤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当事人所在宿舍进行调整、更换。

3.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1) 发现学生突然去向不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向辅导员、相关学院领导报告。

(2) 辅导员或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迅速组织查找，努力查明去向；当事人所在学院应及时向学生工作处和安全保卫处报告。

(3) 由安全保卫处求助公安机关，积极查找学生去向。

(4) 学院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并负责学生家属的接待、安抚等工作。

4. 学生打架、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

(1) 发生学生打架、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受害者或其他知情人应立即向安全保卫处报警。

(2) 案发现场人员应发扬见义勇为精神和救死扶伤精神，积极采取措施救助受害者，及时帮助送往医院。

(3)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先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恶化，安全保卫处和学院负责人将参与打架的学生带离现场，疏散围观学生。

(4) 安全保卫处人员、案发现场人员和受害者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5) 安全保卫处要及时、全面、准确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 若产生严重后果，受害者所在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负责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并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负责与家属协商（谈判）善后事宜。安全保卫处应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

5. 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1) 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安全保卫处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给辅导员或班主任。

(2) 保卫人员接到学生或老师报案后，应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3) 由安全保卫处上报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案件情况说明。

五、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学生突发事件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学院负责人对本学院学生安全负主体责任，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对所带学生安全负直接责任，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三) 科学规范、依法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事后恢复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要及时做好事后恢复工作，恢复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一）善后处置

1.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必要时，提供心理和司法援助。
2. 协助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 协助司法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相关学院和单位配合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的损失进行评估。

七、责任追究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对在预防和处置学校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情况者，逃避责任者，阻碍工作人员执

行公务者，以及其他不利于预防和处置工作的人，依照相关规定，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 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学校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二）学校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三）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防止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 工作原则

(一) 统一指挥原则。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工作在学校的一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

(二) 单位自救原则。事故发生初期，实验室管理中心应积极组织抢险，并迅速组织遇险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防止事故扩大。

(三) 分级负责原则。学校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负责、各尽其能、各司其职，做到协调有序、快速反应，积极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四) 安全抢险原则。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抢险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险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

二、 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及处置措施

(一)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分为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七大类。各类中具体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最新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化学品目录》为准。

(二) 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

主要有泄漏、火灾(固体火灾、液体火灾、气体火灾)、容器

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及其它。

(三) 发生事故主要原因和处置措施

事故主要原因一般分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针对事故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学校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安全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安全保卫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各学院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组成。

(二)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制定、执行应急预案的情况；指导开展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模拟演练；本预案启动后，负责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报送事故抢险救援情况的督查报告。

(三) 本预案启动后，设立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的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长，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

1. 现场抢险组由安全保卫处牵头，成员由有关学院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迅速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判断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并报现场指挥部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安全处置和人员搜救工作。

2.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应急救援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医务室等单位人员任组员。人事处负责协调人员，随时准备支援抢险小组；后勤管理处协调水、电、车辆，确保供应；医务室负责伤员救治、医疗保障。

(四) 要求

1. 接到报警后，上述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参加救援；

2. 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擅自违令行动，保证预案的顺利实施；

3. 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使用时，安全门必须打开并有专人值班；

4. 如遇紧急情况，值班人员必须迅速有序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在救援过程中，任何人如违反本规定，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四、常见几种伤害发生的原因、预防措施及处理方法

(一) 防火

发生原因：

1. 点燃的酒精灯碰翻或酒精喷灯使用不当。

2. 可燃物质如汽油、酒精、乙醚等因接触火焰或处在较高温度下着火燃烧。

3. 能自燃的物质如白磷等由于接触空气或长时间氧化作用而燃烧。

4. 化学反应引起的燃烧或爆炸。

预防措施：

1. 易燃物和强氧化剂分开放置。

2. 进行加热或燃烧实验时，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 使用易挥发的可燃物质，实验装置要严密不漏气，严禁在燃烧的火焰附近转移或添加易燃溶剂。

4. 易挥发的可燃性废液，统一收集到专用容器中，由学校统一处理。可燃废物如浸过可燃性液体的滤纸、棉花等，不得倒入废物箱内，及时在露天烧去。不得把燃着的或带有火星的火柴梗投入废物箱内。

5.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6. 实验室内经常备有砂桶、灭火器等防火器材。

7. 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仔细检查酒精灯是否熄灭，电源是否关闭。

处理方法：

1. 迅速移走一切可燃物，切断电源，关闭通风器，防止火势蔓延。

2. 如果是酒精等有机溶剂泼洒在桌面上着火燃烧，用湿抹布、砂子盖灭，或用灭火器扑灭。如果衣服着火，立即用湿布蒙盖，使之与空气隔绝而熄灭。衣服的燃烧面积较大，可躺在地上打滚，使火焰不致向上烧着头部，同时也可使火熄灭。

（二）防爆炸

发生原因：

1. 仪器装置错误，在加热过程中形成密闭系统，或操作大意，

冷水流入灼热的容器。

2. 气体通路发生堵塞故障。
3. 在密闭容器里加热易挥发的有机试剂，如乙醚。
4. 减压试验时使用薄壁玻璃容器，或造成压力突变。

预防措施：

1. 蒸馏时，仪器系统不可完全密闭。使用气体时，应严防气体发生器或导气管堵塞。

2. 在减压蒸馏时，不可用平底或薄壁烧瓶，所用橡皮塞也不宜太小，否则易被抽入瓶内或冷凝器内，造成压力的突然变化而引起爆炸。操作完毕后，应待瓶内液体冷到室温，小心放入空气后，再拆除仪器。

3. 对在反应过程中估计会有爆炸危险的，则使用防护屏和护目镜。

（三）防中毒

发生原因：

1. 接触了有毒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
2. 对有些试剂的性质不够了解，处理不当。
3. 制备有毒气体的装置不合理或操作不熟练。

预防措施：

1. 购买有毒化学品必须先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具备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有专人保管。

2. 一切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必要时戴上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3. 有毒药品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和规定的限量使用。

4. 使用气体吸收剂来防止有毒气体污染空气。

5. 有毒的废物、废液经过处理后再排放。

6. 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或利用实验器具贮存食品，餐具不能带进实验室。

7. 手上如沾到药品，应用肥皂和冷水洗除，不宜用热水洗，也不可用有机溶剂洗手。

8. 皮肤上有破伤，不能接触有毒物质。

9. 实验室经常注意通风，即使在冬季，也适时通风。

万一发生中毒，一般的急救方法如下：

1. 误吞毒物，常用的急救方法是给中毒者先服催吐剂，如肥皂水、芥末和水或给以面粉和水、鸡蛋白、牛奶和食用油等缓和刺激，然后用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对磷中毒的人不能喝牛奶，可用 5~10 毫升 1% 的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水内服，以促使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2. 有毒物质落在皮肤上，要立即用棉花或纱布擦掉，除白磷烧伤外，其余的均可以用大量水冲洗。如果皮肤已有破伤或毒物落入眼睛内，经水冲洗后，要立即送医院治疗。

(四) 防烧伤

烧伤是由灼热的液体、固体、气体、化学物质或电热等引起的损伤。为了预防烧伤，实验时严防过热的物体与身体任何部分接触。

烧伤的伤势一般是按烧伤深度不同分为三度，烧伤的急救办法应根据各度伤势分别处理。

一度烧伤：只损伤表皮，皮肤呈红斑，微痛，微肿，无水泡，

感觉过敏。如被化学药品烧伤，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除去残留在创面上的化学物质，并用冷水浸沐伤处，以减轻疼痛，最后用1：1000“新洁而灭”消毒，保护创面不受感染。

二度烧伤：损伤表皮及真皮层，皮肤起水泡，疼痛，水肿明显。创面如污染严重，先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再以1：1000“新洁而灭”消毒，不要挑破水泡，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请医生治疗。

三度烧伤：损伤皮肤全层、皮下组织、肌肉、骨骼，创面呈灰白色或焦黄色，无水泡，不痛，感觉消失。在送医院前，主要防止感染和休克，可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给伤者保暖，必要时注射吗啡以止痛。

（五）一般伤害的救护措施是：

1. 被强酸腐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钠或碳酸氢钠溶液冲洗。

2. 被浓碱腐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醋酸溶液或硼酸溶液冲洗。

实验室里备有救护药箱，在实验室的固定处放置。箱内贮放下列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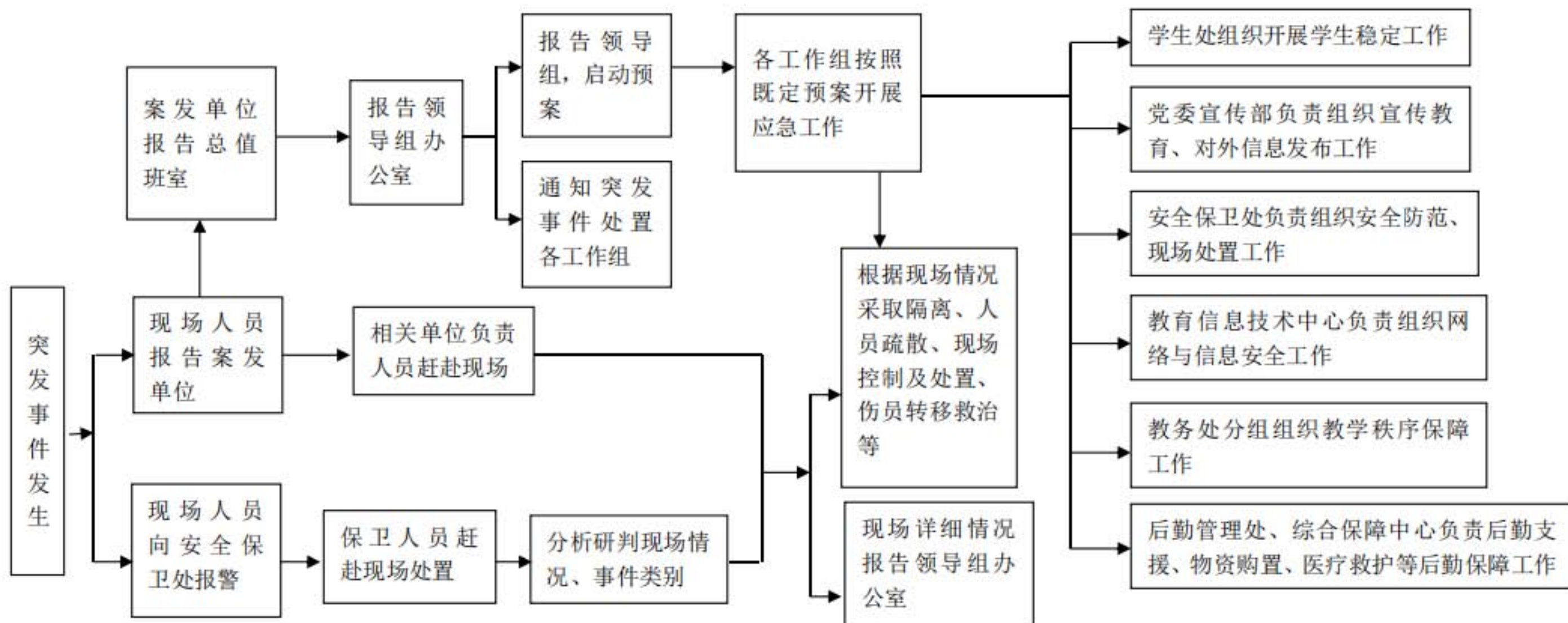
1. 消毒纱布、消毒绷带、消毒药棉、胶布、剪刀、量杯、洗眼杯等。

2. 碘酒（5~10%的碘片加入少量碘化钾的酒精溶液）、红汞水（2%）或龙胆紫药水（供外伤用）。注意：红汞与碘酒不能合用。

3. 治烫伤的软膏、消炎粉、甘油、医用酒精、凡士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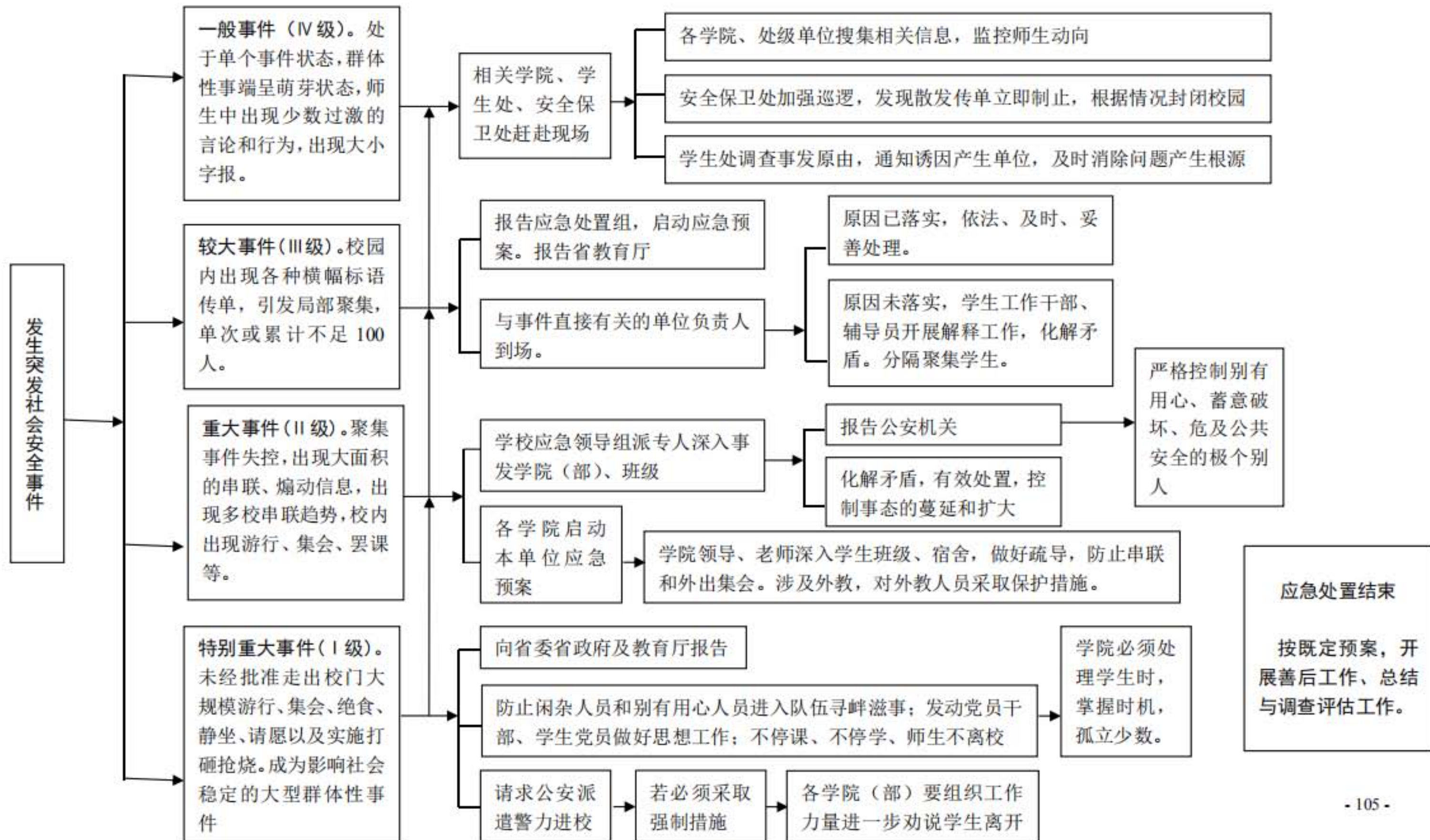
4. 硼酸（2%的水溶液）。
5. 醋酸（2%的水溶液）。
6. 高锰酸钾晶体，用时溶于水制成溶液。

太原科技大学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总应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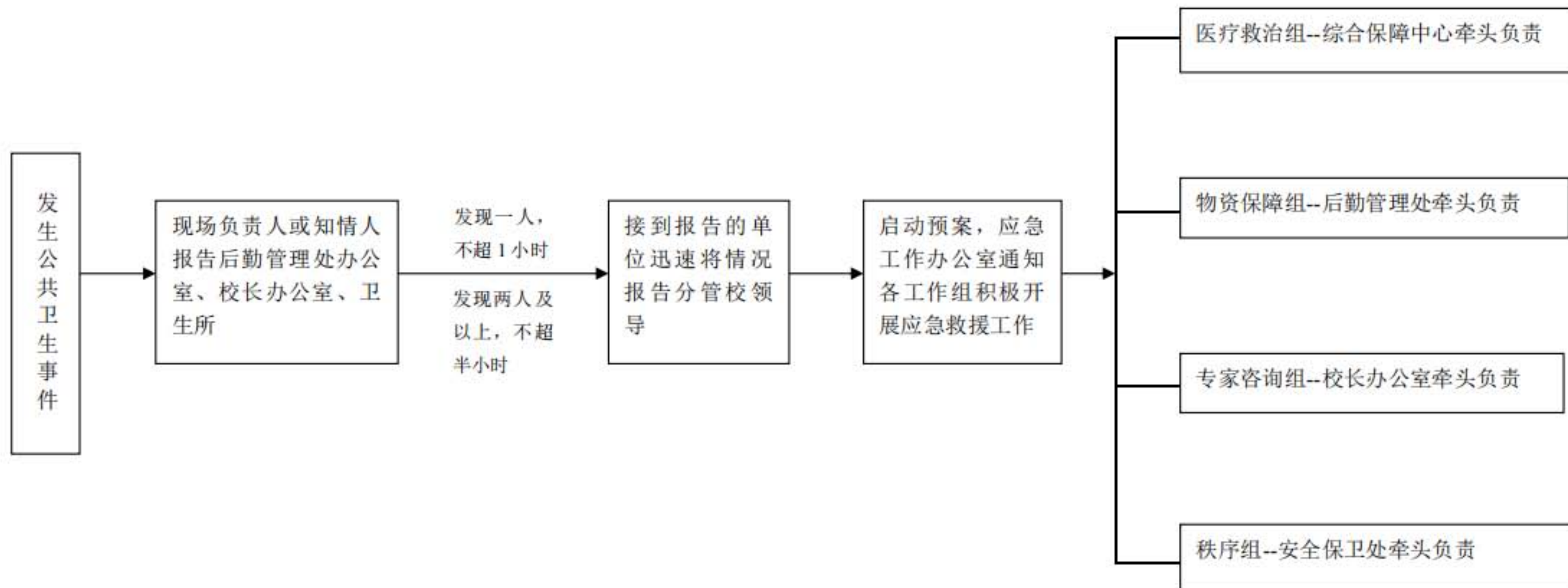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太原科技大学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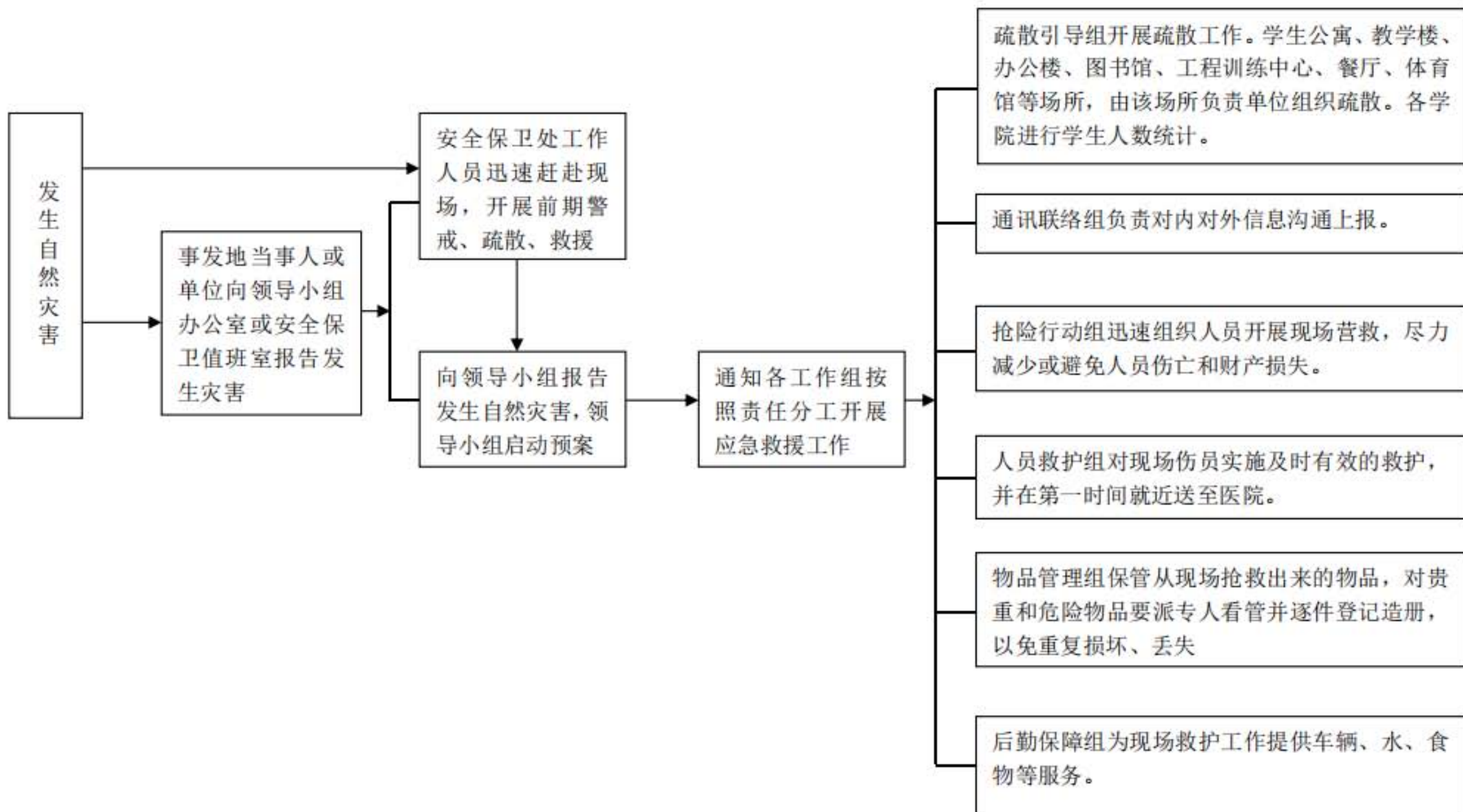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太原科技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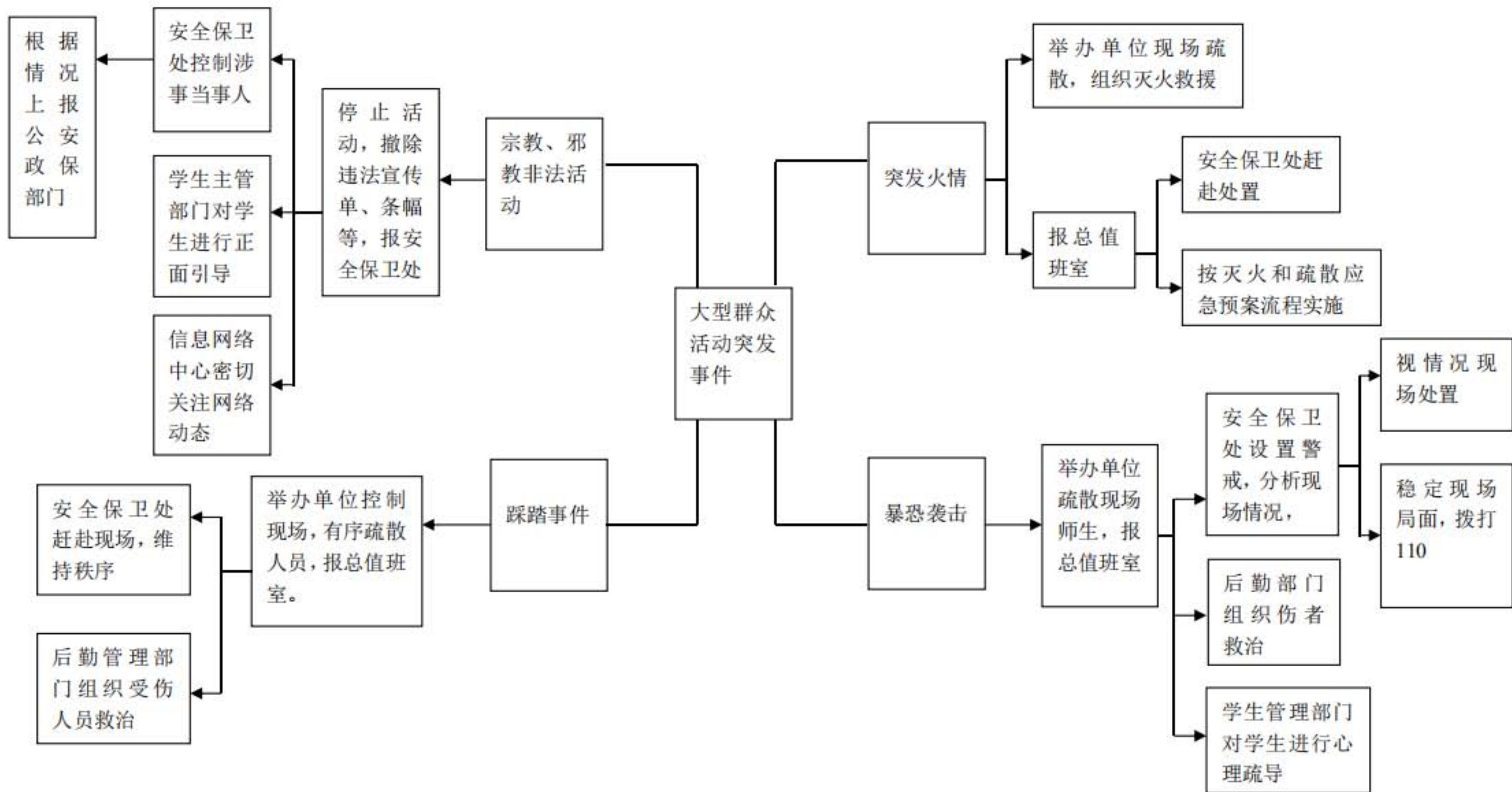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太原科技大学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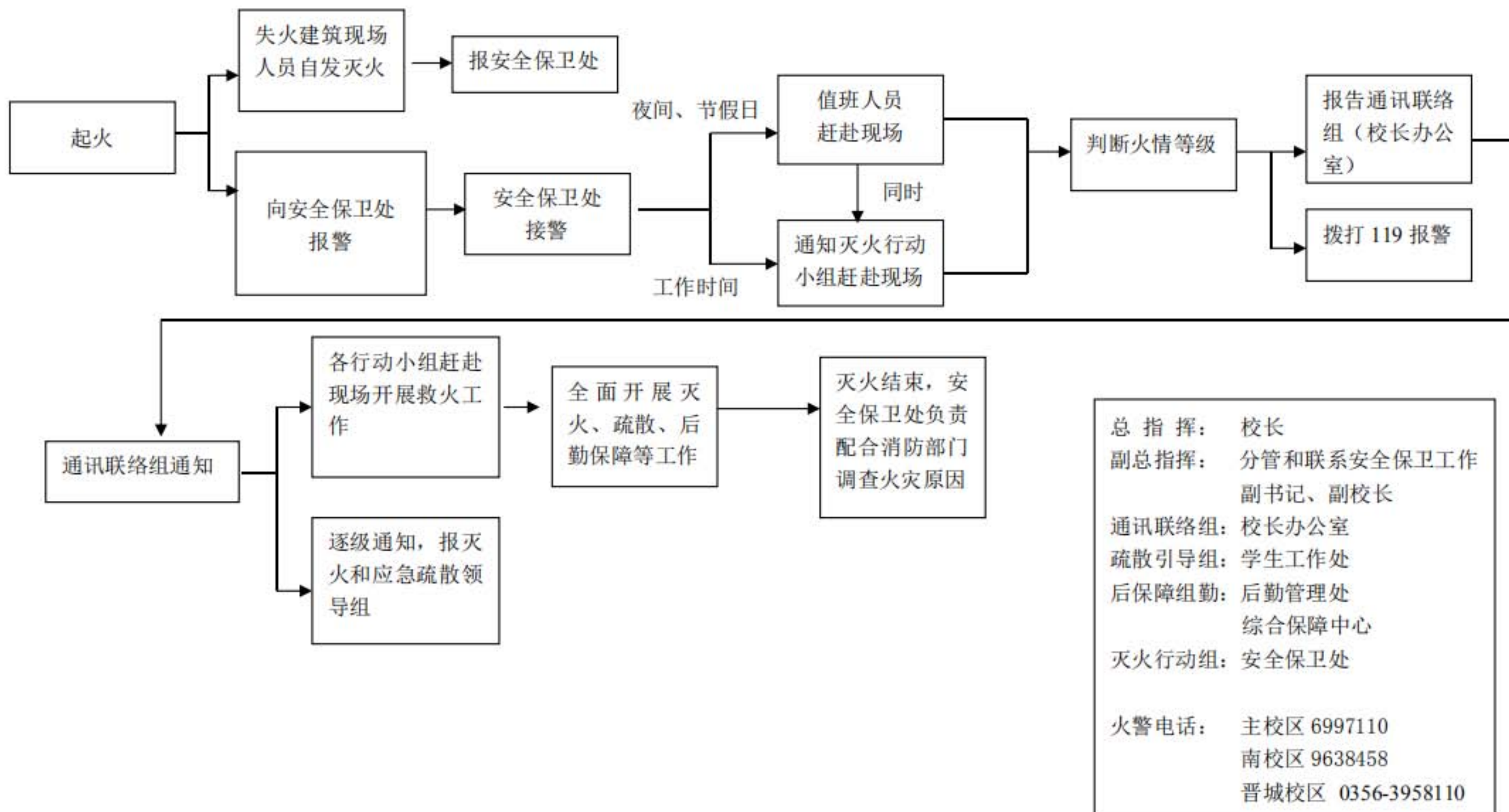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太原科技大学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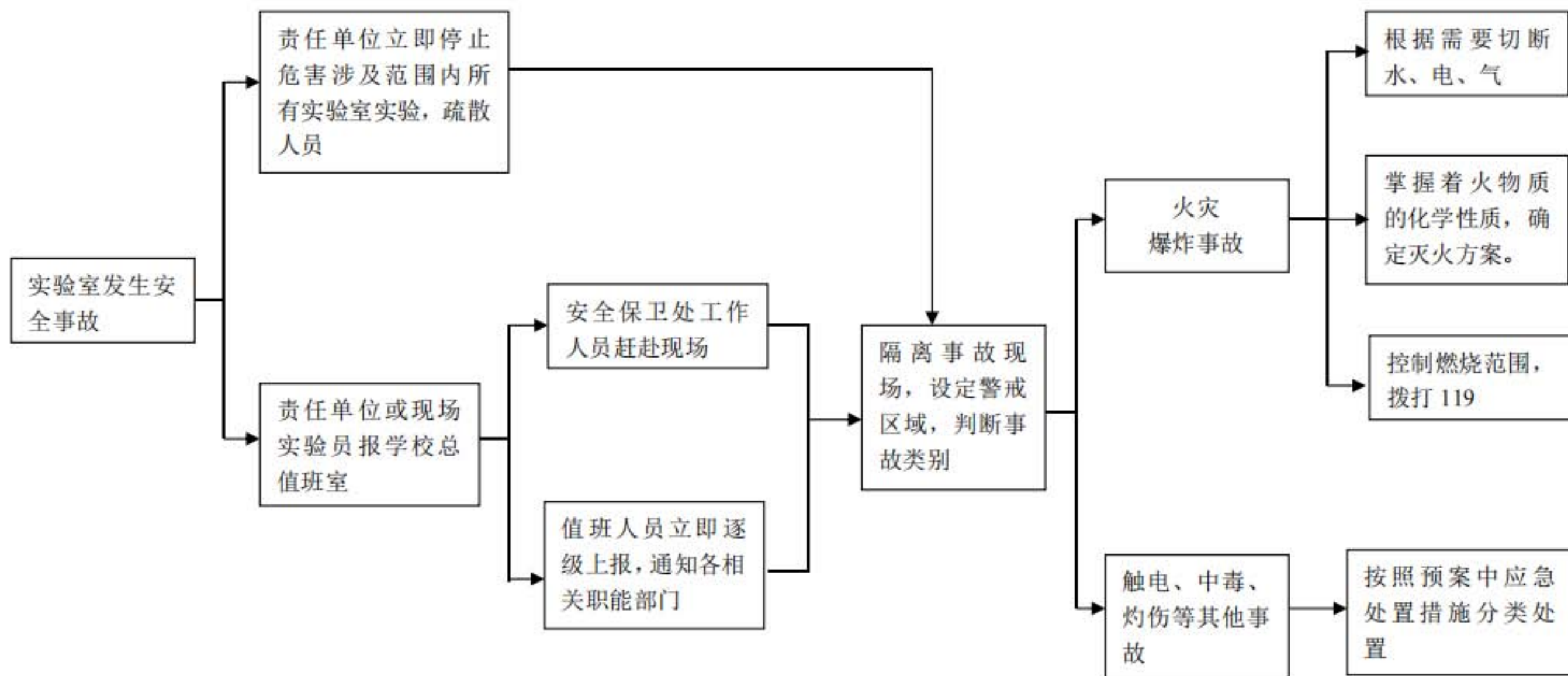


太原科技大学灭火和应急疏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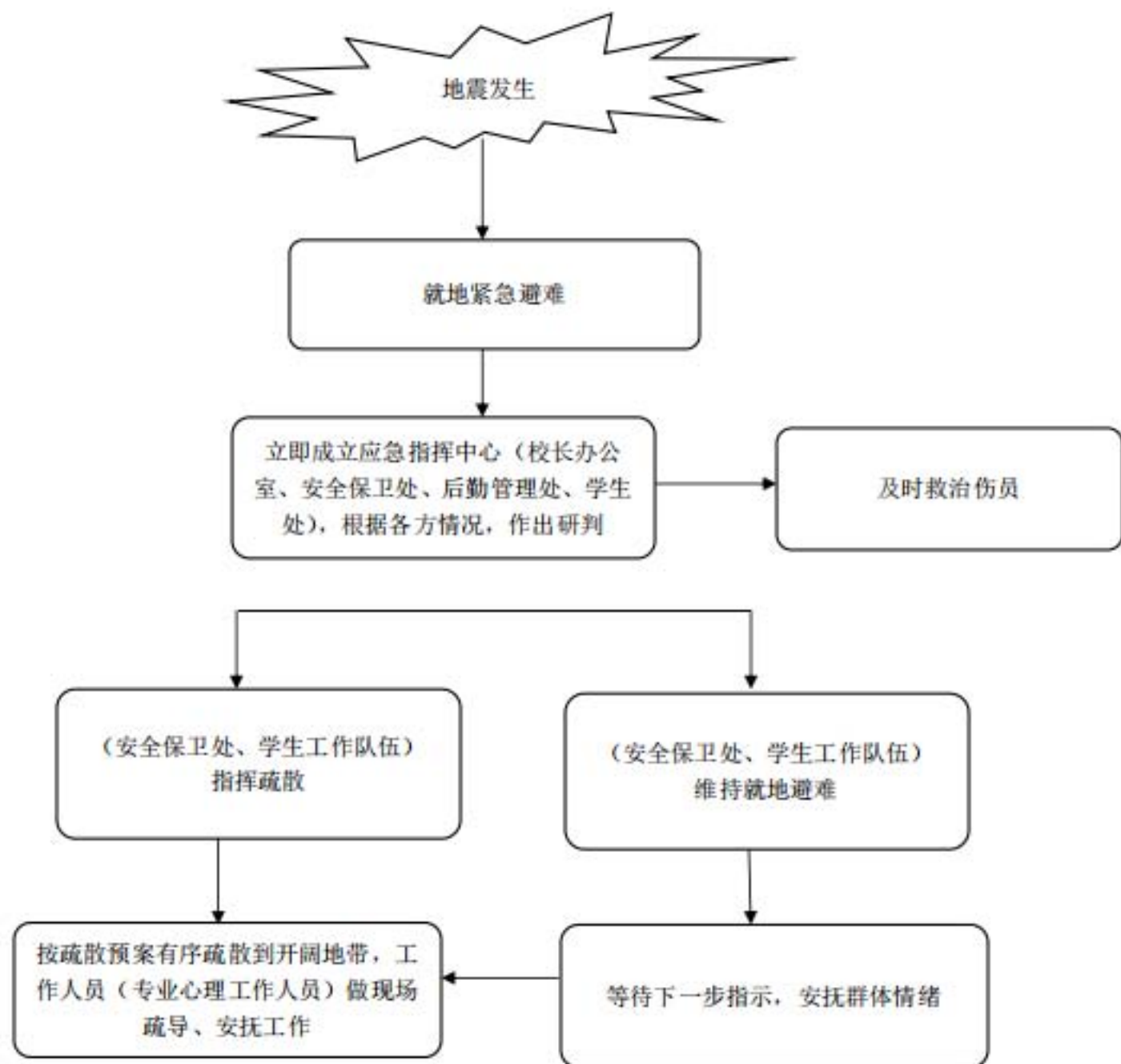


附图 8

太原科技大学实验伤害事故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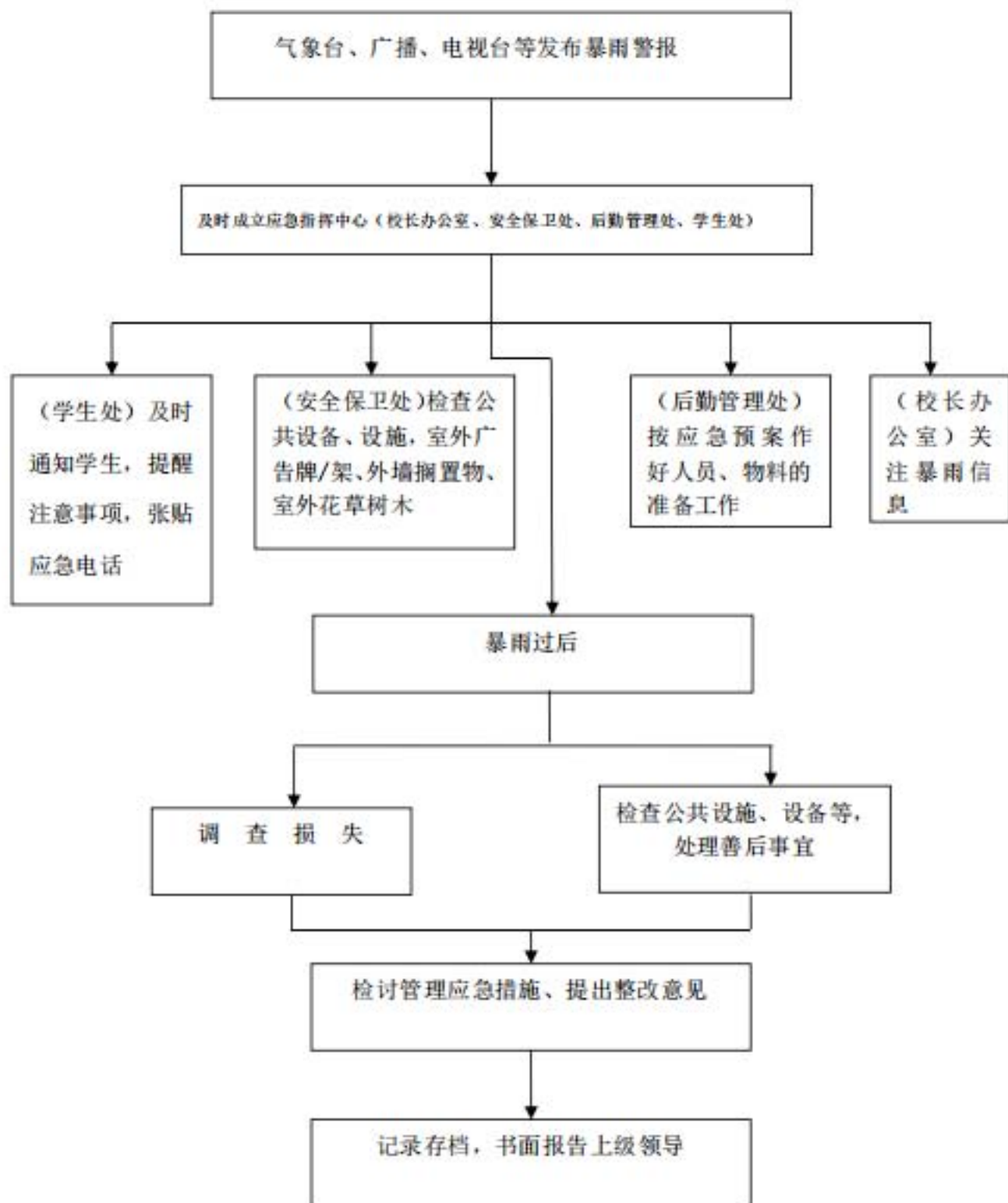


太原科技大学地震灾害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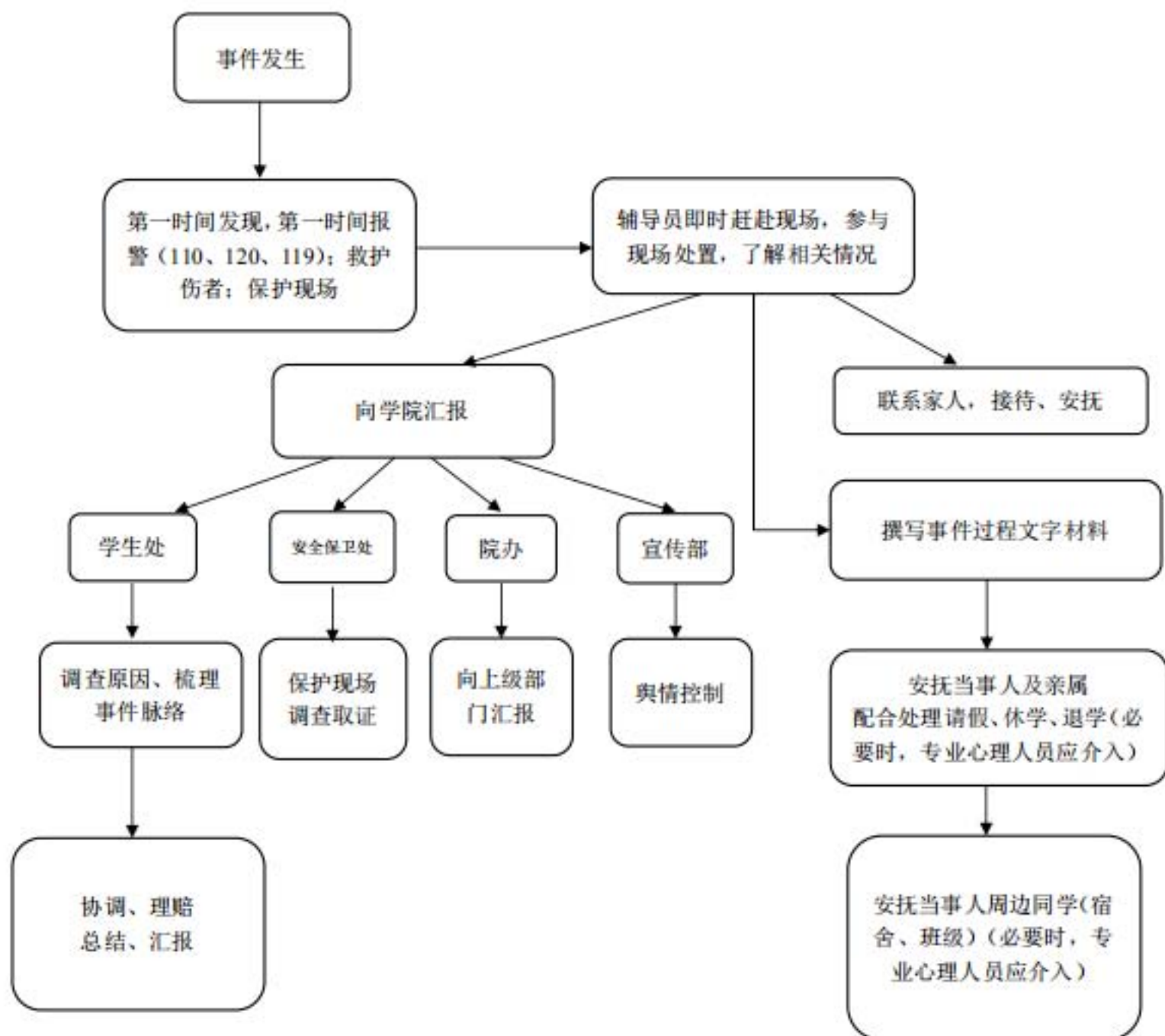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太原科技大学暴雨灾害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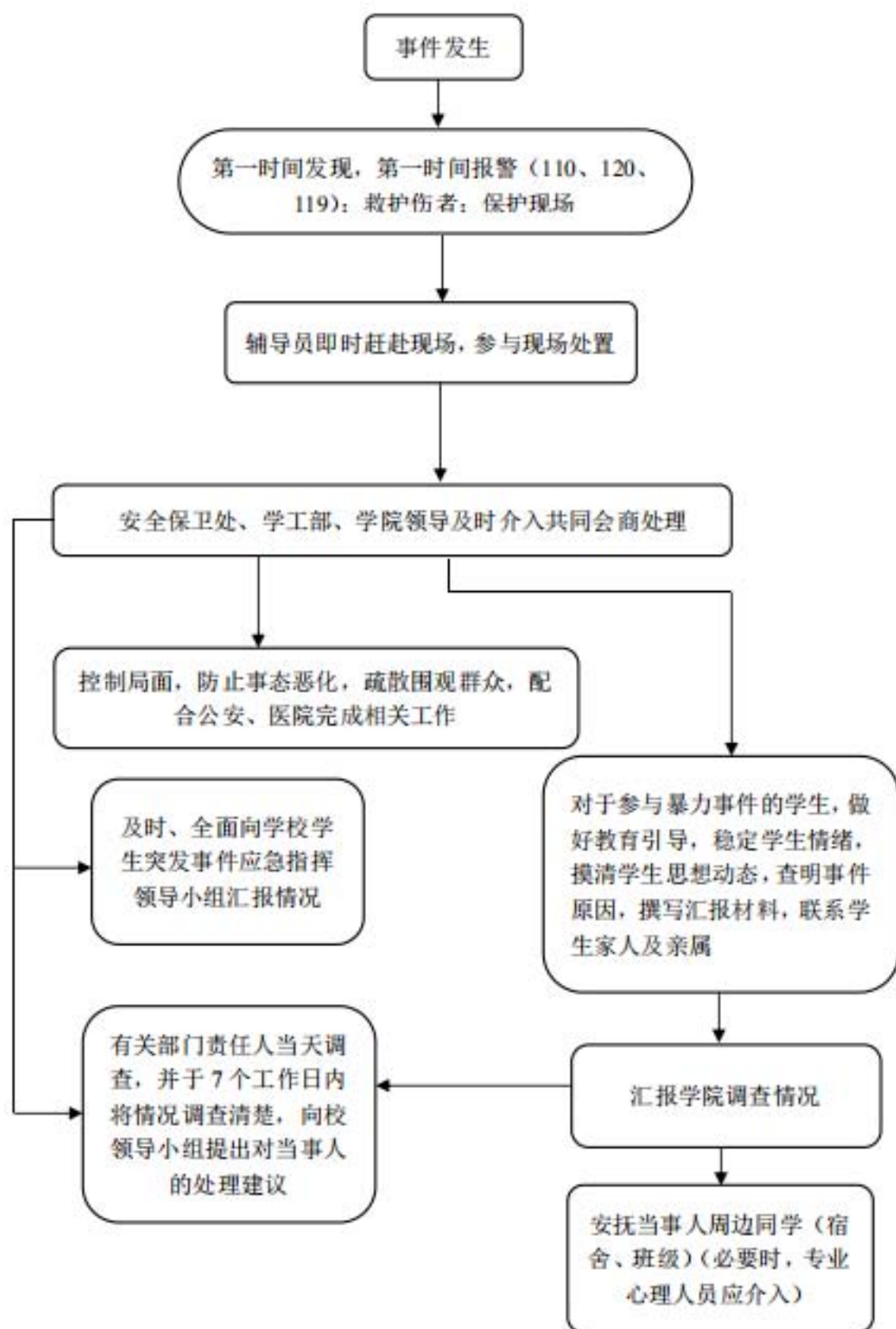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太原科技大学 学生自身重大伤害事故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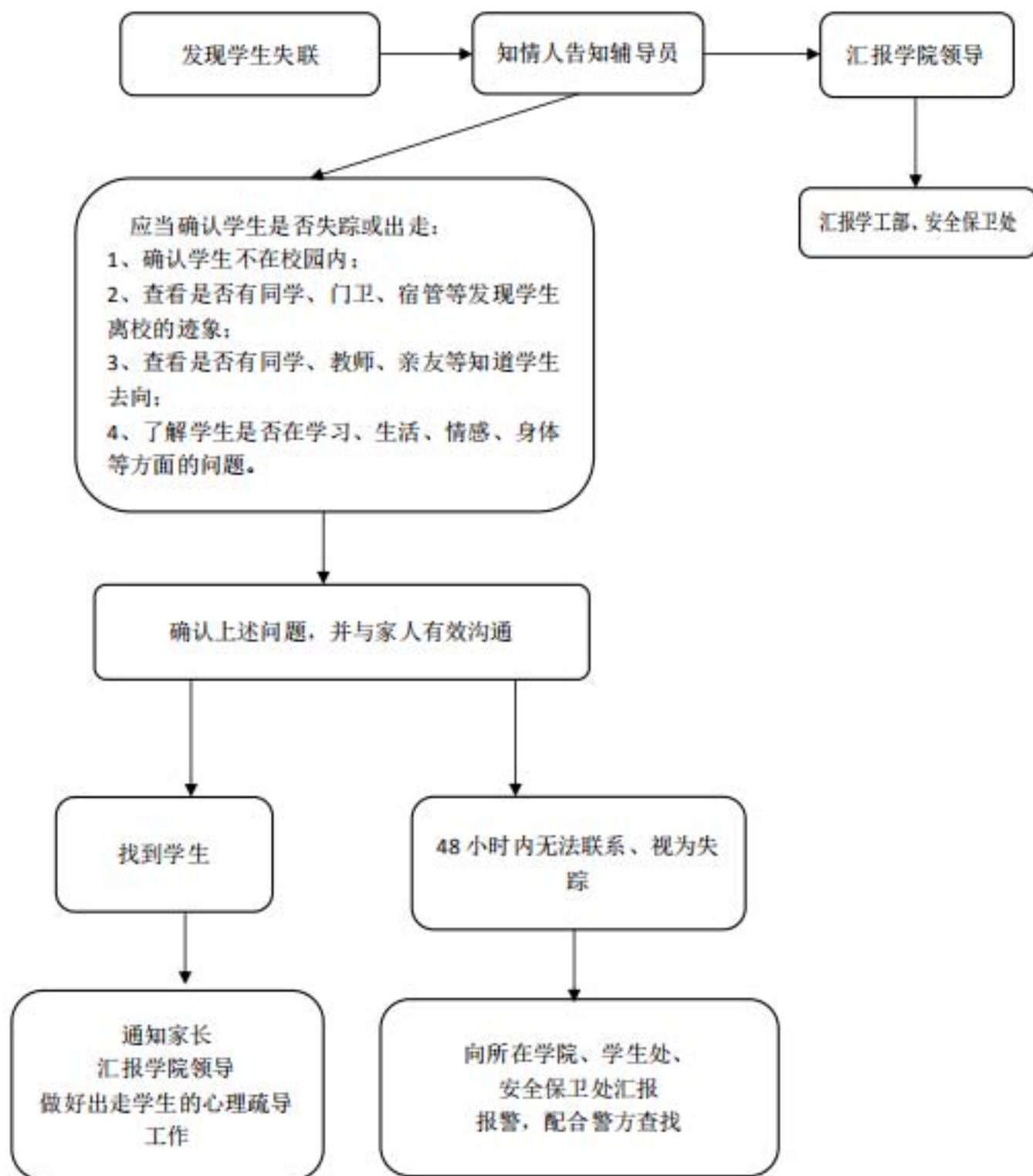


太原科技大学 学生暴力伤害他人恶性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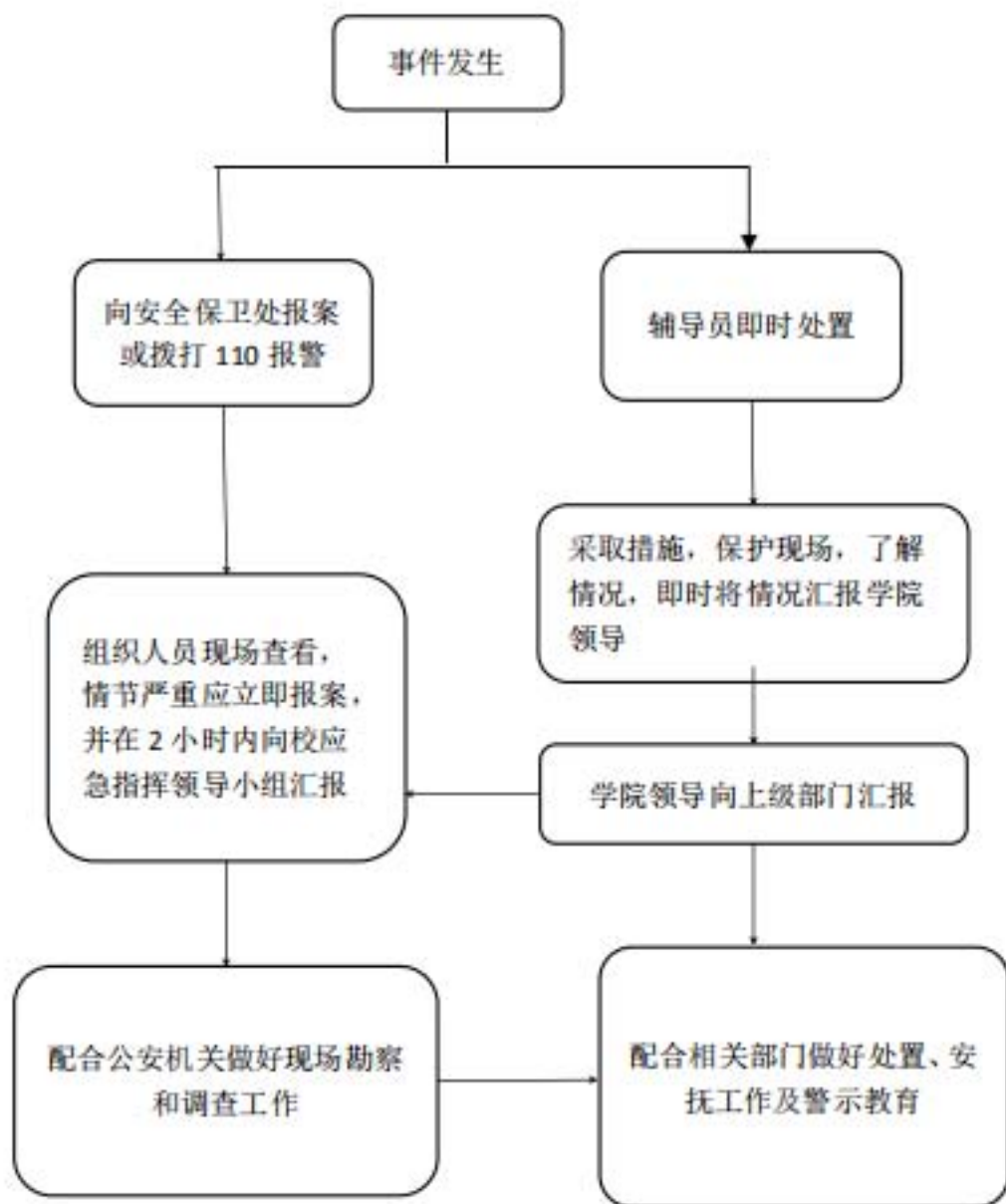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 离校（失踪）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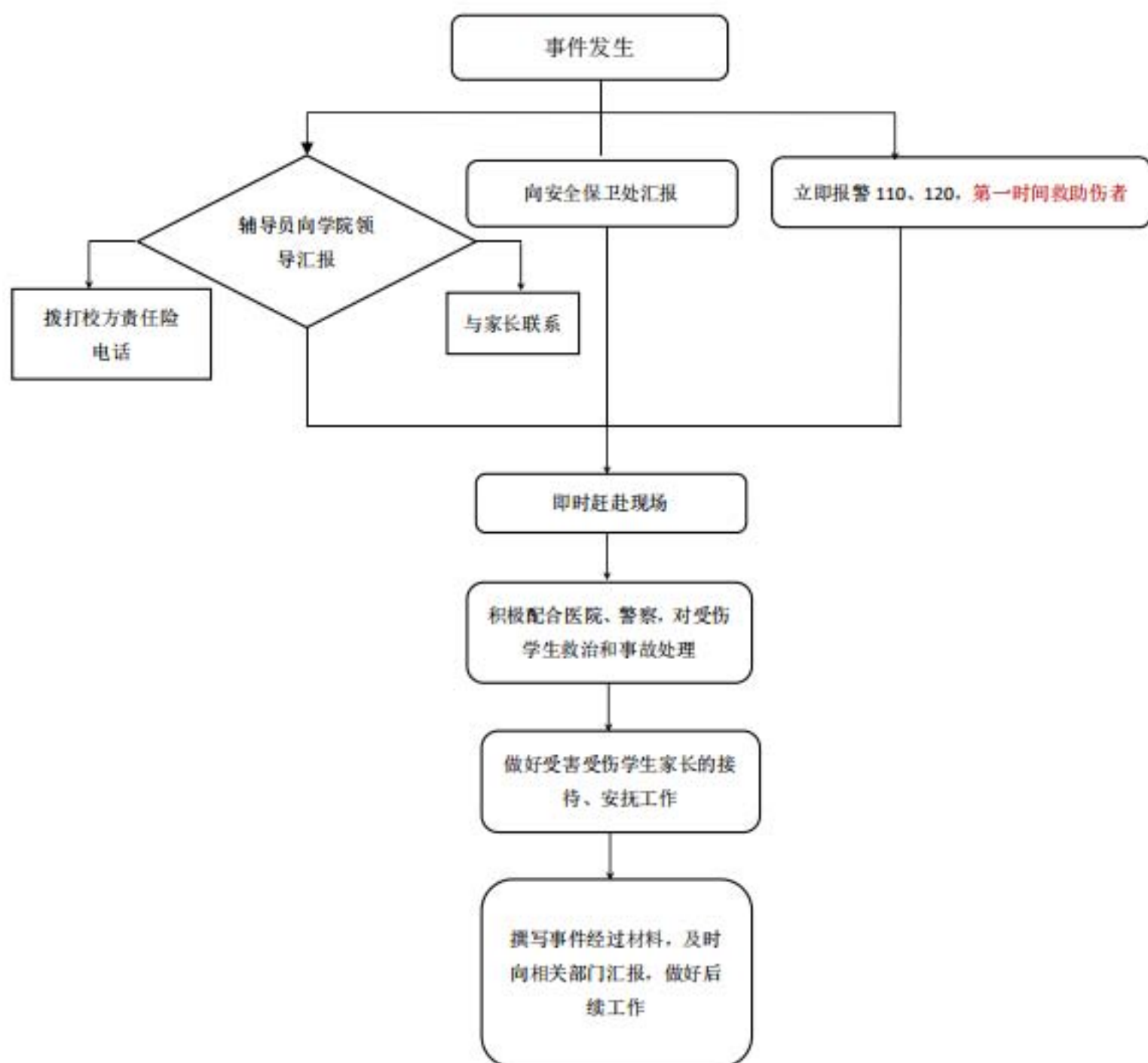


附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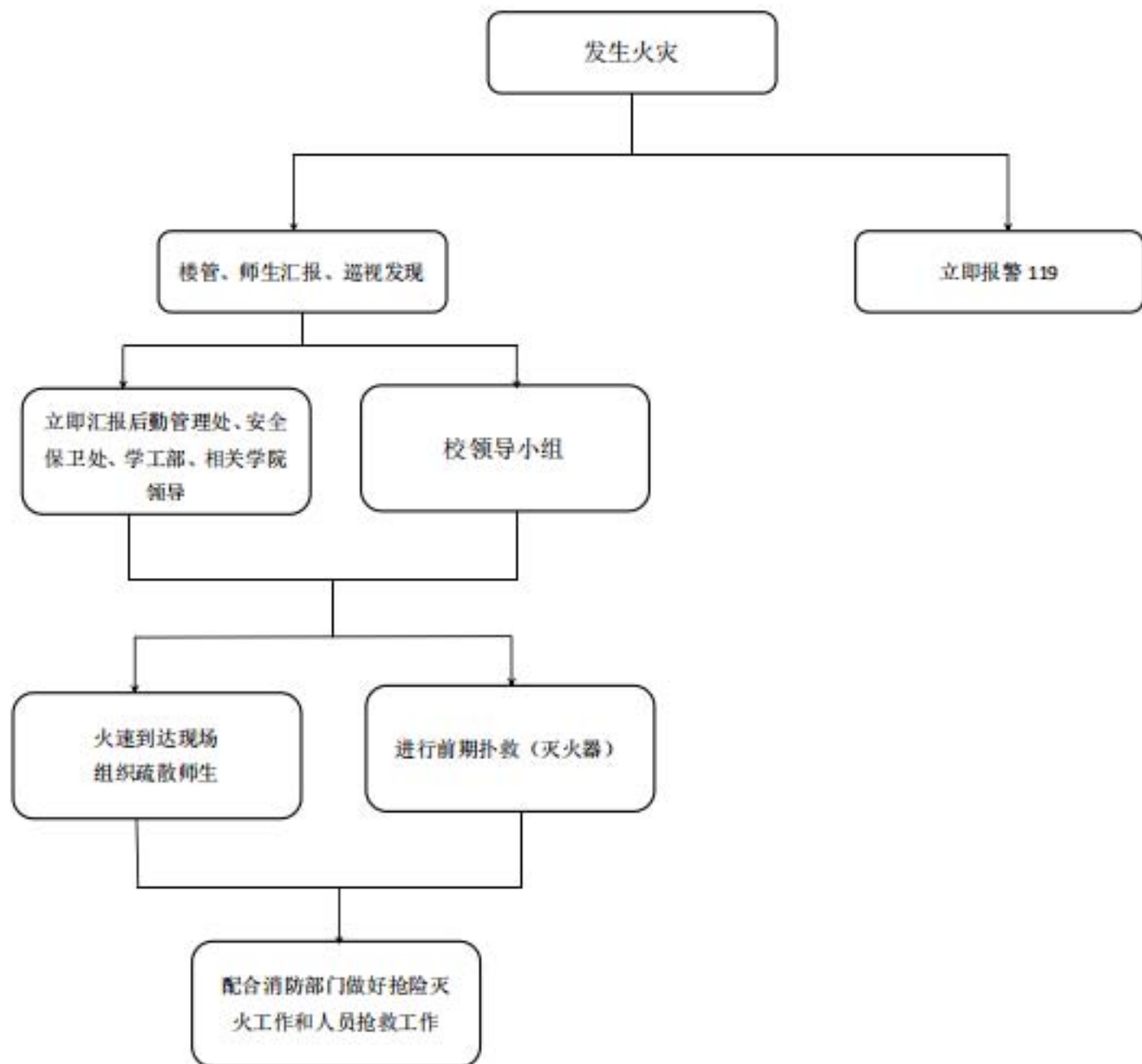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重大财物失窃 事件处置流程图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 交通意外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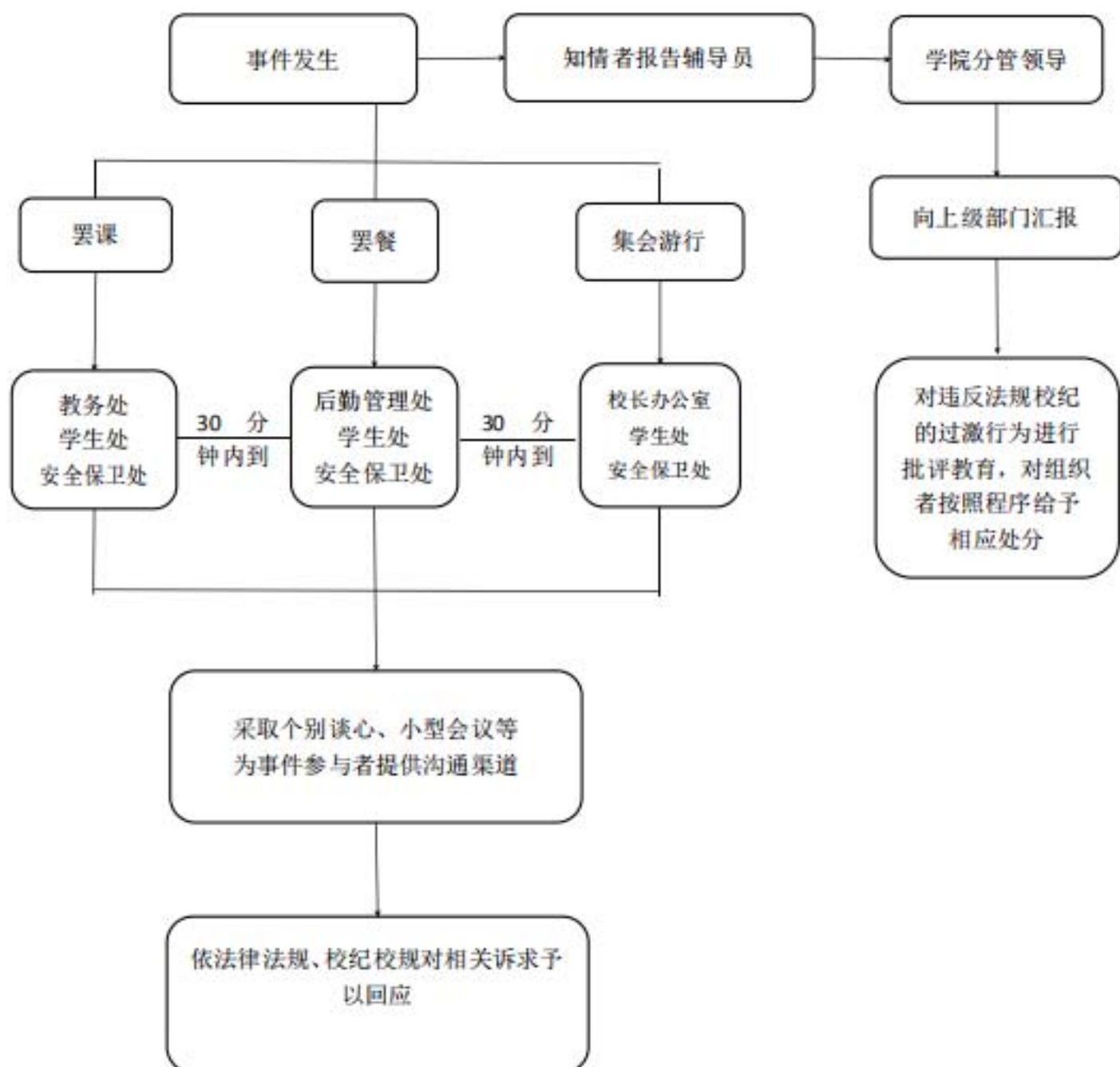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火灾 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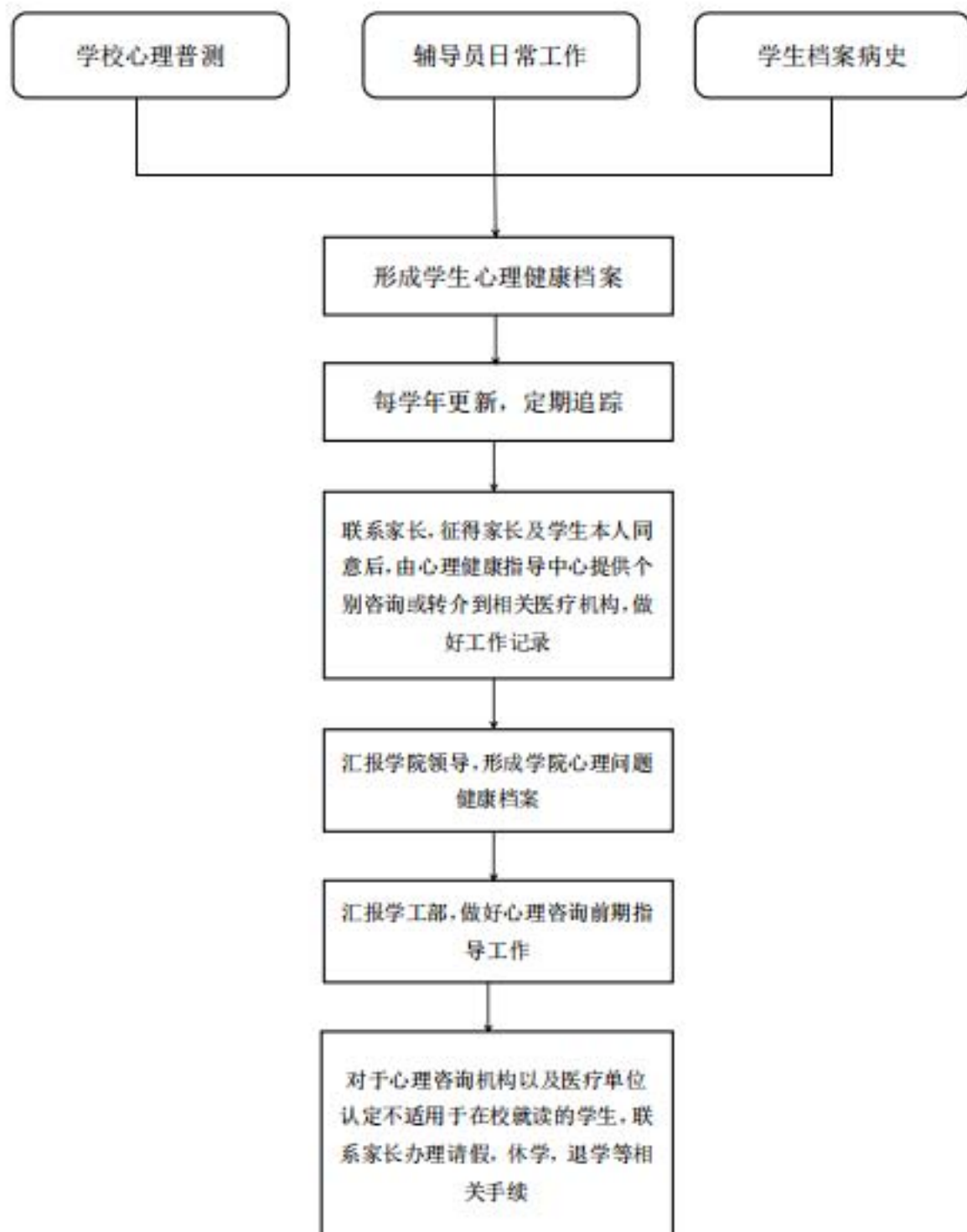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群体性 (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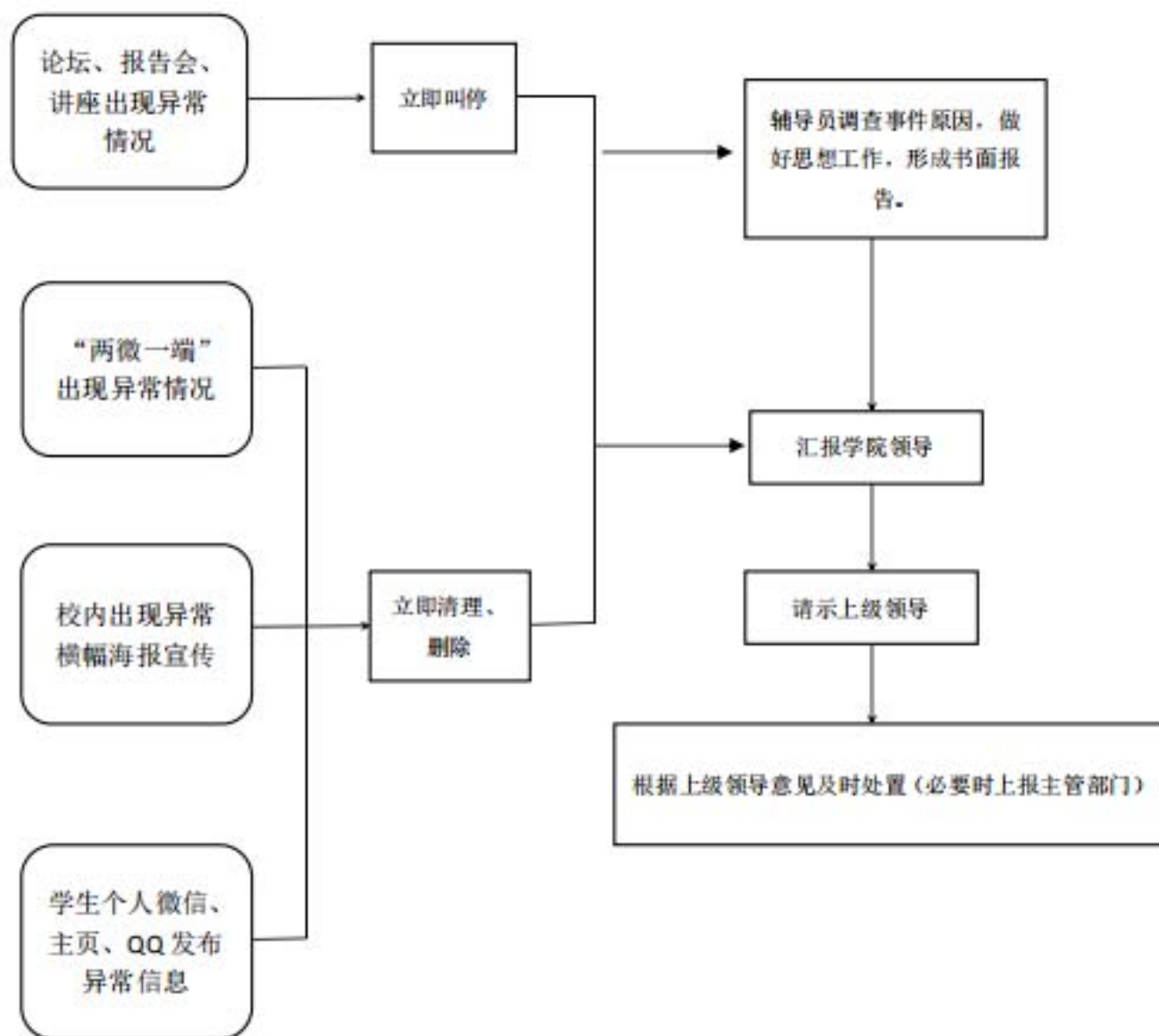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心理问题事件 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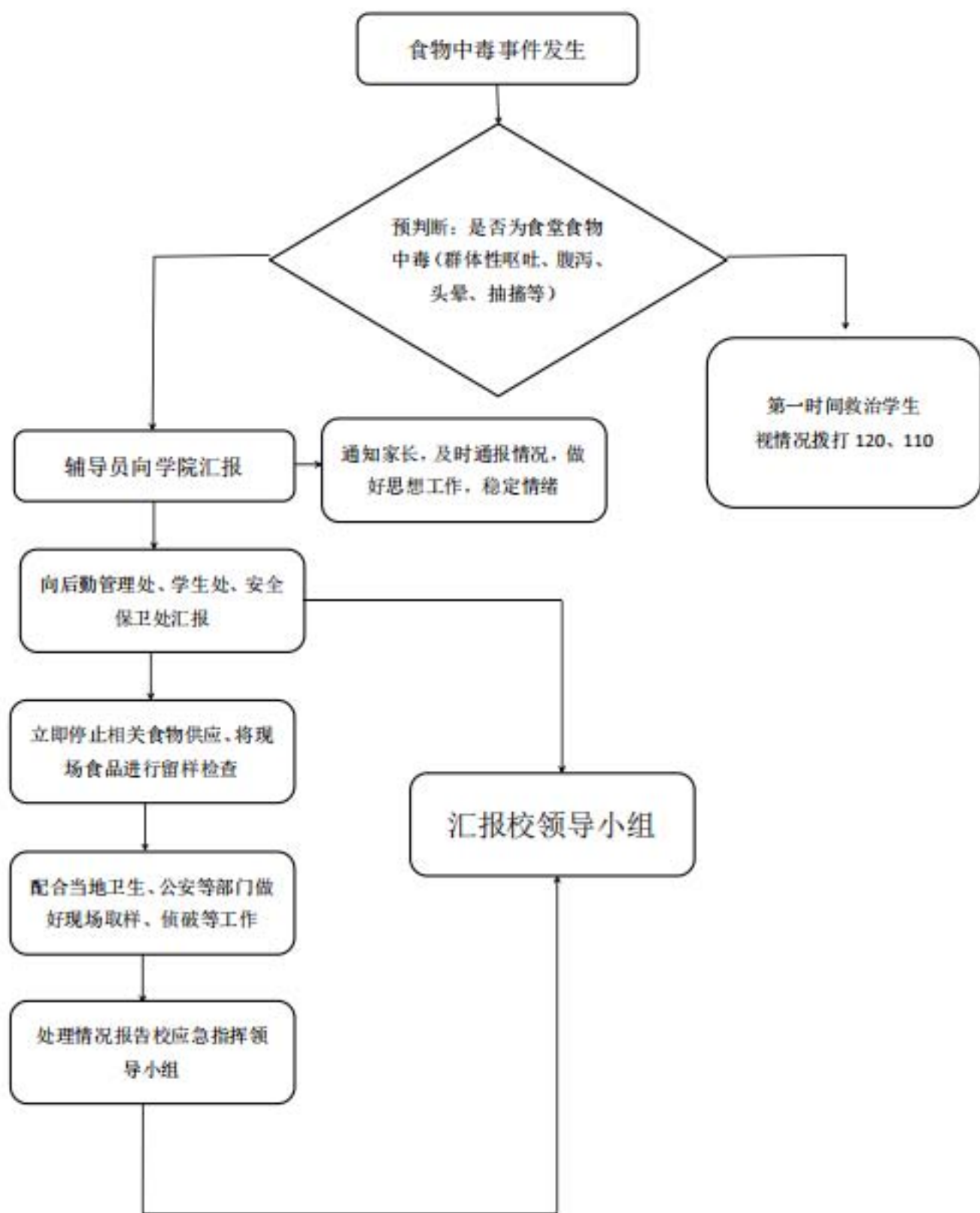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太原科技大学意识形态工作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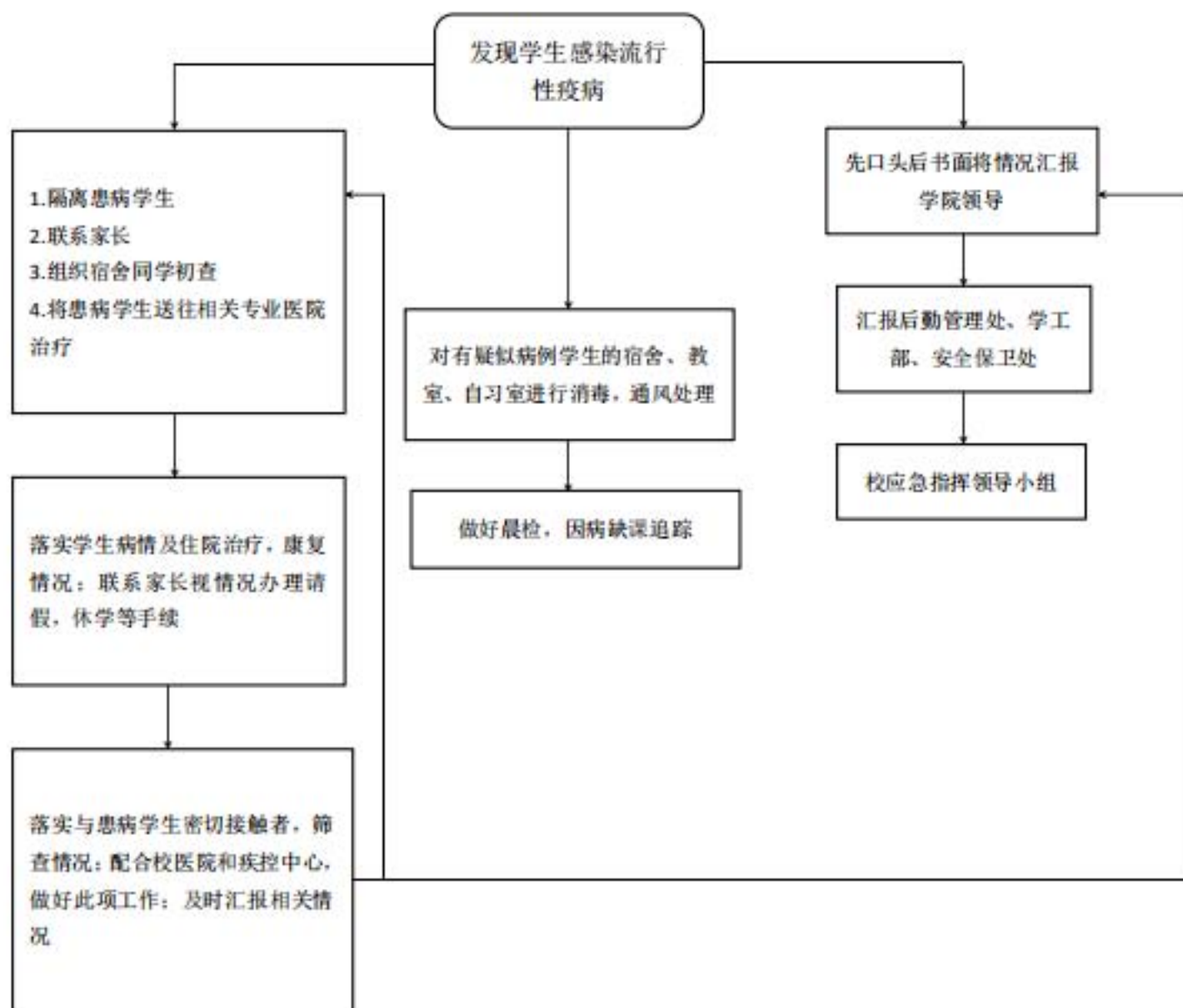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处置流程图



太原科技大学流行病疫情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图 22

太原科技大学突发事件舆情控制流程图

